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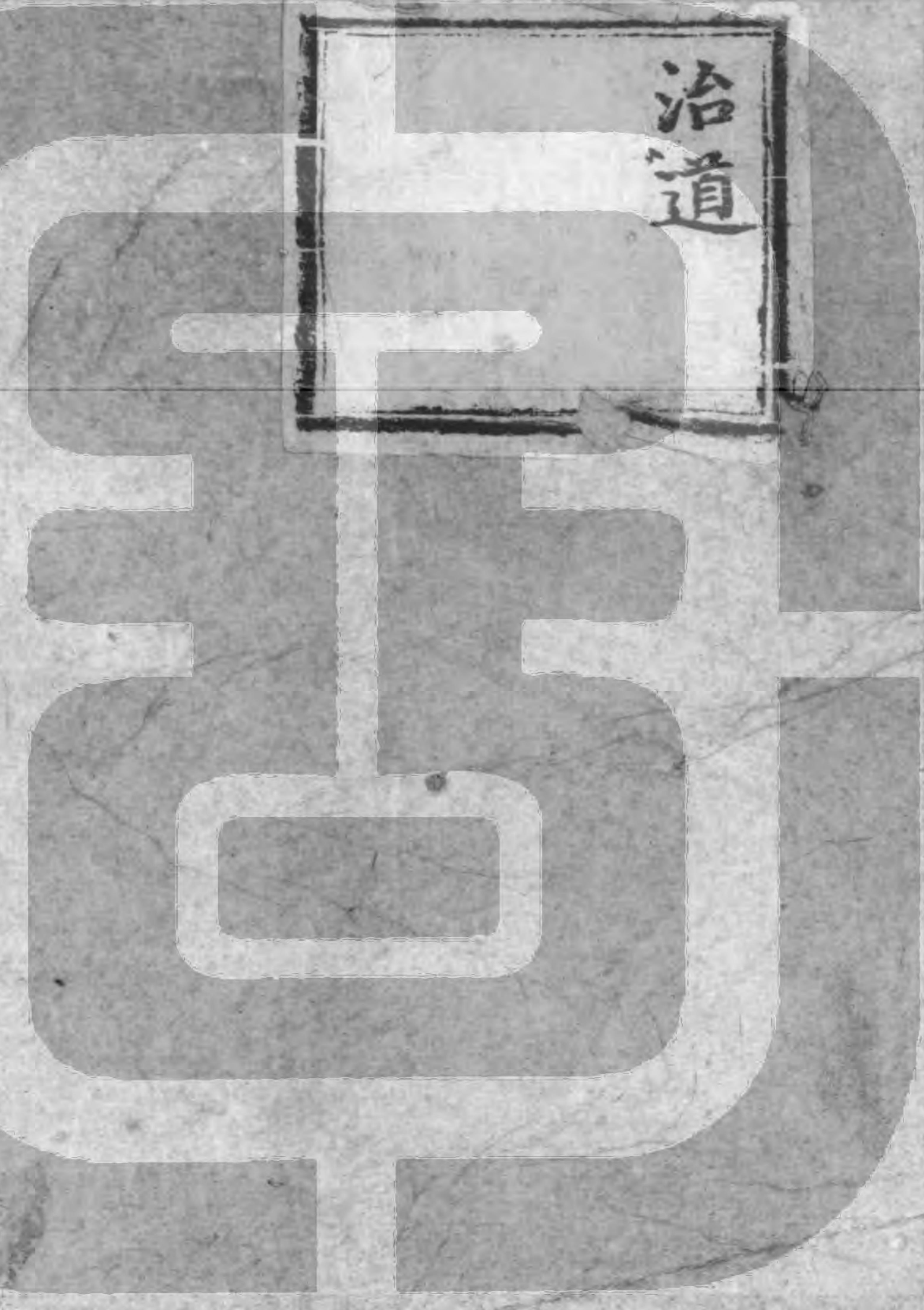
624A  
:18

治道

代名臣奏議

卷三十六

之三十七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三十六

治道

宋神宗熙寧二年。司馬光上體要疏曰。臣准御史臺牒。伏奉四月二十日詔敕。傳曰。近臣盡規。以其榮耻休戚與上同也。今在此位者。視朕過失。與朝廷政事之闕。默而不言。乃或私議竊歎。若以為其責不在己。夫豈皆習見成俗。以為當然。其亦有含章懷寶。待唱而後發者也。今百度頽弛。風俗偷惰。薄惡。裁異。譴告不一。此誠忠賢助朕憂惕。以初制改法。救弊除患之時。宜令侍從官。自今視朕過失。與朝廷政事之闕。無有巨細。各具章奏。極言無隱。噫。言善而不用。朕有厭咎。導之而弗言。爾為不恭。朕將用此考察。在位所以事君之實。明黜陟焉。臣以駕下之材。自仁宗皇帝時。蒙擢在侍從。服事三朝。恩隆德厚。殫身喪元。不足為報。雖訪問所不及。猶將披肝瀝膽。以效其區區之忠。



况聖意未納之勤。督責之嚴。諄諄如此。臣敢營私避怨。虛情委已。不為陛下別白。當今之切務。庶幾少補萬分之一邪。臣聞為政有體。活事有要。自古聖帝明王。垂拱無為。而天下大治者。凡用此道也。何謂為政有體。君為元首。臣為股肱。上下相維。內外相制。若網之有綱。絲之有紀。故詩云。勉勉我王。綱紀四方。又云。愷悌君子。四方之綱。古之王者。設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綱紀其內。設方伯州長。卒正連帥。屬長以綱紀其外。尊卑有序。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率從。此為政之體也。何為治事有要。夫人智有分。而力有涯。以一人之智力。兼天下之要務。欲物物而知之。自亦不給矣。是故尊者治衆。卑者治寡。治衆者事不得不約。治寡者事不得不詳。約則舉其大。詳則盡其細。此自然之勢也。益稷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言君明則能擇臣。臣良則能治事也。又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

事墮哉。言君親細務。則臣不盡力。而事廢壞也。立政曰。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言文王擇有司而任之。其餘皆不足知也。康誥曰。庸庸。祗祗。威威。顯民。言文王用其可用。祗其可祗。刑其可刑。專明此道以示民也。是故王者之職。在於量材任人。賞功罰罪而已。苟能慎擇公卿牧伯。而屬任之。則其餘不待擇而精矣。謹祭公卿牧伯之賢。愚善惡而進退。誅賞之。則其餘不待進退。誅賞而治矣。然則王者所擇之人。不為多。所察之事。不為煩。此治事之要也。臣竊見陛下日出視朝。繼以經席。將及日中。乃還宮禁。入宮之後。竊聞亦不自閑。省閱天下奏事。群臣章疏。逮至昏夜。又御燈火。研味經史。博觀群書。雖中宗高宗之不敢荒寧。文王之日昃不食。臣以為不能及也。然自踐祚以來。孜孜求治。於今三年。而功業未著者。殆未得其要故也。祖宗創業垂統。為後



世法。內則設中書樞密院。御史臺三司。審官。審刑等在京諸司。外則設轉運使。知州。知縣等衆官。以相統御。上下有叙。此所謂紀綱者也。今陛下好使大臣奪小臣之事。小臣侵大臣之職。是以大臣解體不肯竭忠。小臣諉上不肯盡力。此百官所以死廢。而萬事所以廢頽者也。而陛下方用為致治之本。此臣之所大惑也。臣微賤。不得盡知朝廷之事。且以耳目所接近日數事。臣所知者言之。其餘陛下可以類求也。昔漢文帝問陳平。天下一歲決獄及錢穀出入幾何。平曰。陛下即問決獄。責廷尉。問錢穀。責治粟內史。必使卿大夫各任其職。此乃宰相事也。若平者。可謂能知治體矣。今之兩府皆古宰相之任也。中書主文。樞密主武。若乃百官之長。非其人。刑賞大政。失其宜。此兩府之責也。至於錢穀之充。條例之不當。此三司之事也。陛下苟能精選曉知錢穀。憂公忘私之人。以為三司使副判官。諸路轉運使。各使

久於其任。以盡其能。有功則進。無功則退。名不能掩實。偽不能亂真。安民勿擾。使之自富。處之有道。用之有節。何患財利之不豐哉。今乃使兩府大臣恣取三司條例。別置一局。聚文士數人。與之謀議。改更制置。三司皆不與聞。臣恐所改更者。未必勝於其舊。而徒紛亂祖宗成法。考古則不合。適今則非宜。吏緣為姦。農商失業。數年之後。府庫耗竭於上。百姓愁困於下。衆心離駭。將不復振矣。且兩府於天下之事。無所不總。若百官之職。皆使兩府治之。則在上者不勝其勞。而在下者為無所用矣。又監牧使主養馬。四園苑主課利。今乃使監牧使不屬群牧司。四園苑不屬三司。提舉司則在下者各得專權自恣。而在上者為無所用矣。陛下方欲納天下於大治。而使百官在上者不委其下。在下者不稟其上。能為治乎。若此之類。臣竊恐似未得其體也。凡天下之事。在一縣者當委之知縣。在一州者當委之知州。在一



路者當委之轉運使。在邊鄙者當委之將帥。然後事乃可集。何則。久在其位。識其人情。知其物宜。賞罰之權。足以休戚所部之人。使之信服。故也。今朝廷每有一事。不委之將帥。監司守宰。使之自為方略。責以成效。而施其刑賞。常好別遣使者。銜命奔走。旁午於道。所至徒有煩擾之弊。而於事未必有益。不若勿遣之為愈也。夫事之利害。吏之能否。皆非使者所能素知。不免臨時詢采於人。所詢者或遇公明忠信之人。猶僅能得其一二。或遇私闇奸險之人。則是非為之倒置矣。此二者交集於前。而使者不能猝辨也。是以往往害事而少能為益。非將帥監司守宰皆賢。而使者皆愚也。累歲之講求。與一朝之議論。積久之采察。與目前之毀譽。精粗詳略。其勢不同故也。其有居官累歲。而不知利害。臨人積久而不知能否。或雖知利害而不能變更。雖知能否而不能黜陟。此乃愚昧私曲之人。朝廷當察而去之。更擇賢

者以代其位。不當數遣使者擾亂其間。使不得行其職業也。又庸人之情。苟策非己出。則媚嫉沮壞。惟恐其成。官吏若是者。十常五六。借使使者所規畫曲盡其宜。在彼之日。其當職之人已怏怏不悅。不肯同心以助其謀。協力以成其事。曰朝廷自遣專使治之。我何敢與知。及返命之日。彼必敗之於後。曰使者既謀而授我。我今竭力而成之。功悉歸於首謀之人。我何有哉。此所以謂不若毋遣使者。而屬任當職之人為愈也。夫使者所以通達通之情。固不可無。然今之轉運使。即古使者之任。苟得人而委之。實於整遣使者遠矣。若監司自為姦慝貪縱。或有所隱蔽欺罔。或為部內之人所訟。或所謀畫之事未得其宜。朝廷欲察其罪惡。審其虛實。判其曲直。決其是非。然後別遣使者按之。若按得其實。監司有罪。則當刑。不才則當廢。豈有但已者也。今每有一事。朝廷輒自京師遣使者往治之。是在外之官皆無所用。



也。使者既代之治事。而當職之人亦無所刑。無所廢。是只使之拱手旁觀。偷安竊祿者矣。若此之類。臣竊恐似未得其體也。今朝廷之左右之臣。皆曰陛下聰明剛斷。威福在己。太平之功。可指日而致。臣愚竊獨以為未也。臣聞古之聖帝明王。聞人之言。則能識其是非。故謂之聰。觀人之行。則能察其邪正。故謂之明。是非既辨。邪正既方。奸不能惑。佞不能移。故謂之剛。取是而捨非。誅邪而用正。確然無所疑。故謂之斷。誅一不善。而天下不善者皆懼。故謂之威。賞一有功。而天下有業者皆喜。故謂之福。今陛下聰明剛斷。則誠體之矣。欲取威福之柄。則誠有其志矣。然於所以為之之道。尚或有所未盡。故臣以為太平之功。未可期也。夫帝王之道。當務其遠者大者。而略其近者小者。國之大事。當與公卿議之。而不當使小臣參之。四方之事。當委牧伯察之。而不當使左右覘之。僕小臣牧伯尚不能擇賢者而任之。小臣左右

獨能得賢者而使之乎。若苟為不賢。則險詖私謁。無不為已。今陛下好於禁中出手詔。指揮外事。非公卿所薦舉。牧伯所糾劾。或非次遷官。或無故廢罷。外人疑駭。不知所從。此豈非朝廷之士。左右之臣。所謂聰明剛斷。威福在己者耶。陛下聞其言而信之。臣竊以為過矣。夫公卿所薦舉。牧伯所糾劾。或謂之賢者而不賢。謂之有罪而無罪。皆有迹可見。責有所歸。故不敢大為欺罔。若姦臣密白陛下。令陛下自為聖意以行之。則威福集於私門。怨謗歸於陛下矣。安得謂之威福在陛下耶。且陛下鄉時中詔。所指揮者。率非大事。至於兩禁美官。邊藩將帥。省府職任。諸路監司。此皆衆人之所希求。治亂之所繫屬。當除授之際。竊恐未必一一出聖志也。若乃姦邪貪穢之人。陛下所明知而黜去者。或更改官而升資。或不久復進用。然則威福之柄。果不在陛下。而陛下偶未之思也。以此觀之。而聖陛下聰明剛斷。威福在己。太平可立致者。非愚則諛。不可不察也。陛下必欲威福在



已。曷若謹擇公卿大臣明正忠信者留之。愚昧阿私者去之。在位者既皆得其人矣。然後凡舉一事則與之公議於朝。使各言其志。陛下清心平慮。擇其是者而行之。非者不得復奪也。凡除一官亦與之公議於朝。使各舉所知。陛下清心平慮。擇其賢者而用之。不肖者不能復爭也。如此則謀者舉者雖在公卿大臣而行之用之皆在陛下。安得謂之威福不在已邪。陛下此之不為而頌彼之久行。臣竊恐未得其要也。夫三人群居無所統一。不散則亂。是故立君以司牧之。群臣百姓勢均力敵不能相治。故從人君決之。人君者固所以決是非行賞罰也。若人君復不肯決。當使從誰決之乎。夫人心不同有如面焉。國家凡舉一事。朝野之人必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凡用一人必或以為賢。或以為不肖。此固人情之常。自古而然。不足怪也。要在人主審其是非而取捨之。取是而捨非則安榮。取非而捨是則危辱。此乃安危榮辱之所以分也。是以聖王重之。

故博謀群臣。下及庶人。然而終決之者。要在人君也。古人有言曰。謀之多。故可以觀利害之極致。斷之獨故可以定天下之是非。若知謀而不知斷。則群下人人各欲逞其私志。斯衰亂之政也。詩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哀哉為猷。匪先民是程。匪大猷是經。維通言是聽。維通言是爭。如彼繁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此言周室之衰。人臣不知先王之大道。務爭近小之事。人君不能定其可否。而事終無成也。漢世國家有大典禮。大政令。大刑獄。大征伐。必下公卿大夫博士議。郎議。其議者固不能一。必有參差不齊者矣。於是天子稱制決之曰。丞相議是。或曰廷尉當是。而群下厭然無有不服者矣。今陛下聽群臣各盡其情。以議事。此誠善矣。然終不肯以聖志裁決。遂使群臣有尚勝者。以巧文相攻。辨口相擠。至于每至于三。互相反覆。無有限極。臣愚恐虧朝廷。



之政體損陛下之明德。流聞四方。取輕夷狄。非嘉事也。夫天下之事有難決者。以先王之道揆之。若權衡之於輕重。規矩之於方圓。錙銖毫忽不可欺矣。是以人君務明先王之道。而不習律令。知本報既殯。則枝葉必茂。故也。近者登州婦人阿云謀殺其夫。重傷垂死。情無可愍。在理甚明。已傷不首。於法無疑。中材之吏皆能立斷。事已經審。刑院大理寺刑部斷為死罪。而前知登州許遵支過餉。非妄為巧說。朝廷命兩制定奪者。再命兩府定奪者。再勅出而復收者。一收而復出者。一。爭論縱橫。至今未定。夫以田舍一婦人有罪。在於四海之廣。萬幾之衆。其事之細。何啻秋毫之末。朝廷欲斷其獄。委一吏足矣。今乃紛紛至此。設更有一可疑之事。大於此者。將何以決之。夫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義者。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陛下試以體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為一事。為二事。謀為所目。不為所目。此昔察獄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所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耶。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於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奸凶得志。豈非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所致邪。若此之類。臣竊恐似未得其要也。此皆衆人之所私議。竊歎而莫敢明言者。臣獨以受恩深重。不顧斧鉞。為陛下言之。惟聖明裁察。

三年。翰林學士范鎮上奏曰。臣請致仕。已四上章。歷日彌旬。未聞報可。緣臣所懷有可去者二。不敢不陳。臣言青苗不見聽。一可去。薦蘇軾。孔文仲。不見用。二可去。負二可去。重之以多病早衰。其可以已乎。今人有言。獻忠與獻佞。孰是。必曰獻忠是。納諫與拒諫。孰是。必曰納諫是。蘇軾。孔文仲。可謂獻忠矣。陛下拒而不納。必有獻佞以誤陛下者。不可不察也。若李定避持服。遂不認母。是壞人倫。逆天理者。而欲







為法。所棄者天下莫不以為疾。昔祖宗之朝。崇尚辭律。則詞賦之工。曲盡其巧。自嘉祐以來。以古文為貴。則策論盛行於世。而詩賦幾至於熄。何者。利之所在。人無不化。今始以策取士。而士之在甲科者。多以諛諛得之。天下觀望。誰敢不然。臣恐自今以往。相師成風。雖直言之科。亦無敢以直言進者。風俗一變。不可復返。正人衰微。則國隨之。非復詞賦策論迭興迭廢之比。是以不勝憤懣。退而擬進士對御試策一道。學術淺陋。不能盡知當世之切務。載所聞見。將以推廣於聖言。庶有補於一二。將以開示四方。使知陛下本不諱惡切直之言。風俗雖壞。猶可以少救。其所撰策。謹繕寫投進。策曰。臣伏見陛下發德音。下明詔。以天下安危之至計。謀及於布衣之士。其求之不可謂不切。其好之不可謂不篤矣。然臣私有所憂者。不知陛下有以受之歟。禮曰。甘受和。白受采。故臣願陛下先治其心。使虛一而靜。然後忠言

至計可得而入也。今臣竊觀陛下先入之言。已實其衷。邪正之黨。已二其聽。功利之說。以動其欲。則雖有臯陶益稷為之謀。亦無自入矣。而况於踈遠愚陋者乎。此臣之所以大懼也。若乃盡言以招過。觸諱以亡軀。則非臣之所恤也。聖坐不曰。聖王之御天下也。百官得其職。萬事得其序。臣以為陛下未知此也。是以所為顛倒失序如此。苟誠知之。曷不尊其所聞。而行其所知歟。百官之所以得其職者。豈聖王人而督責之歟。萬事之所以得其序者。豈聖王事事而整齊之歟。亦因能以任職。因職以任事而已。官有常守。謂之職。施有先後。謂之序。今陛下使兩府大臣。侵三司財利之權。常平使者。亂職司守令之治。刑獄舊法。不以付有司。而取決於執政之意。邊鄙大慮。不責帥臣。而聽計於小吏之口。百官可謂失其職矣。王者之所宜先者。德也。所宜後者。刑也。所宜先者。義也。所宜後者。利也。而陛下易之。可謂萬事失



其序矣。然此猶其小者。若其大者。則中書失其政也。宰相之職。古者所以論道經邦。今陛下但使奉行條例。司文書而已。昔邴吉為丞相。蕭望之為御史大夫。望之言陰陽不和。各在臣等。宣帝以為意輕。丞相終身薄之。今政事堂忿爭相抵。流傳都邑。以為口實。使天下何觀焉。故臣願陛下首還中書之政。則百官之職。萬事之叙。以次得矣。聖策曰。有所不為。為之而無不成。有所不革。革之而無不服。陛下及此言。是天下之福也。今日之患。正在於未成而為之。未服而革之耳。夫成事在理。不在勢。服人以誠。不以言。理之所在。以為則成。以禁則止。以賞則勸。以言則信。古之人所以鼓舞天下。綏之斯來。動之斯和者。蓋循理而已。今為政不務循理。而欲以人主之勢。賞罰之威。而成之。夫以斧折薪。可謂必克矣。然不循其理。則斧可缺。薪不可破。是以不論尊卑。不計強弱。理之所在。則成。所不在。則不成。可必也。今陛下使

農民舉息與商賈爭利。豈理也哉。而惟其不成。乎。禮曰。微之顯。誠之不可揜也。如此。夫陛下苟誠心乎為民。則雖或謗之。而人不信。苟誠心乎為利。則雖自解釋。而人不取。且事有決不可欺者。吏受賄枉法。人必謂之賊。非其有而取之。人必謂之盜。苟有其實。不敢辭其名。今青苗有二分之息。而不謂之放債。取利可乎。凡人為善。不自譽。而人譽之。為惡。不自毀。而人毀之。如使為善者。必須自言。而後信。則堯舜周孔亦勞矣。今天下以為利。陛下以為義。天下以為貪。陛下以為廉。不勝其紛紛也。則使二三臣者。極其巧辨。以解答千萬人之口。附會經傳。造為文書。以曉告四方之人。豈如嬰兒鳥獸。可以美言小數眩惑之哉。且夫未成而為之。則其弊必至於不敢為。未服而革之。則其弊必至於不敢革。蓋世有好走馬者。一為墜傷。則終身徒行。何者。謹重則必成。輕裁則多敗。此理之必然也。陛下若出於謹重。則屢作屢成。



不唯人信之。陛下亦自信。而以勇矣。若出於輕。則每舉每敗。不唯人不信。陛下亦不自信。而以怯矣。文宗始用劉沔。其志豈淺也哉。一經大變。則憂阻喪氣。不能復振。文宗亦非有失德。徒以好作而寡謀也。護重者。始若怯。終必勇。輕者。始若勇。終必怯。乃者橫山之。人。未嘗一日而忘漢。雖五尺童子。知其可取。然自慶曆以來。莫之敢。誠未有以善其後也。近者邊臣不計其後。而遽殺之。一殺不中。則內帑之費。以數百萬計。而關輔之民。困於飛輓者三年而未已。雖天下之勇者。不敢復言之也。由此觀之。則橫山之功。是邊臣欲速而壞之也。近者青苗之政。助役之法。均輸之策。併軍蒐卒之令。率然輕發。又甚於前日矣。雖陛下不恤人言。持之益堅。而勢窮事變。終亦必變。他日雖有良法美政。陛下能復自信乎。人君之患。在於樂日循。而重改作。今陛下春秋鼎盛。天錫智勇。此萬世一時也。羣臣不能濟之以謹

養之以薄。譬如乘輕車。馭駿馬。冒險夜行。而僕夫又從後鞭之。豈不殆哉。臣願陛下解轡秣馬。以須東方之明。而徐行於九軌之道。甚未晚也。聖策曰。田疇闢。溝洫治。草木暢茂。鳥獸魚鼈。莫不各得其性者。此百工有司之事。曾何足以累陛下。陛下操其要。治其本。恭已無為。而物莫不盡其理。以生以死。若夫百工有司之事。自宰相不屑為之。而况於陛下乎。聖策曰。其富足以備禮。其和足以廣樂。其治足以取刑。何施而可臻此。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免首飾。課可以行禮。而地而祭。可以事天。禮之。不備。非貧之罪也。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臣不知陛下所謂富者。富民與。抑富國與。陸贄曰。將相和。則士豫附。劉向曰。衆賢和於朝。則萬物和於野。今朝廷可謂不和矣。其各安在。陛下不反求其本。而欲以力勝之。力之不能勝衆也。久矣。古者刀鋸在前。鼎鑊在後。而士猶犯之。今陛下躬蹈堯舜。未嘗誅一無罪。欲息



衆言。不過盡逐異議之臣而更用人耳。必未忍行亡秦偶語之禁。東漢黨錮之法。則士何畏而不言哉。臣恐逐者不已。而爭者益多。煩言交攻。必甚於今日矣。欲致和而廣樂。豈不踈哉。古之求治者。將以措刑也。今陛下求治而欲致刑。此又群臣誤陛下也。臣知其說是出於荀卿。荀卿好為異論。至以人性為惡。則其言治世刑重亦宜矣。說者又以為書稱唐虞之隆。刑故無小。而周之盛時。群飲者殺。臣請有以辨之。夏禹之時。大辟二百。周公之時。大辟三百。豈可謂周治而禹亂耶。秦及三族。漢除肉刑。豈可謂秦治而漢亂耶。致之言極也。天下幸而大治。使一日未安。陛下將變今之刑而用其極歟。天下幾何不叛耶。後聞其語而懼者已衆矣。臣不意異端邪說惑陛下至此。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此用刑之常理也。至于今守之。豈獨唐虞之隆而周之盛矣。所以諫群飲者。以為其意非獨群飲而已。如今之法。所謂

夜聚曉散者。使後世不知其詳。而徒聞其語。則凡夜相過者。皆執而殺之可乎。夫人相與飲酒而輒殺之。雖桀紂之暴。不至於此。而謂周公行之與。聖萊曰。方今之弊。可謂衆矣。救之道。必有本末。所施之宜。必有先後。臣請論其本。與其所宜先者。而陛下擇焉。方今救弊之道。必先立事。立事之本。在於知人。則所施之宜。當先觀大臣之知人與否耳。古之欲立非常之功者。必有知人之明。苟無知人之明。則循規矩。蹈繩墨。以求寬過。二者皆審於自知。而安於才分者也。道可以講習而知。德可以勉強而能。唯知人之明。不可學。必出於天資。如蕭何之識韓信。此豈有法而可傳者哉。以諸葛孔明之賢。而知人之明。則其所短。是以失之於馬謖。而孔明亦審於自知。是以終身不敢用魏延。我仁祖之在位也。事無大小。一付之於法。人無賢不肖。一付之於公議。事已効而後行。人已試而後用。終不求非常之功也。誠以當



時大臣不足以與知人之明也。古之為醫者，聆音察色，洞視五臟，則其治疾也。有剖胷決脾，洗濯肺腑之變，苟無其術，不敢行其事。今無知人之明，而欲非常之功，解絳繩墨以慕古人，則是未能察脈而欲試華陀之方，其異於操刀殺人者幾希矣。房琯之稱劉秩，關播之用李元平，是也。至今以為笑。陛下觀今之大臣，為知人歟？為不知人歟？乃者擢用衆才，皆其造室握手之人，要結審固而後敢用，蓋以為其人可與戮力同心，共致太平。曾未安席而交口攻之，有如蝟毛而起。陛下以此驗之，其不知人也亦審矣。幸今天下無事，異同之論不過瀆亂聖聽而已。若邊隅有警，盜賊竊發，俯仰成敗，呼吸變故，而所用之人皆如今日，乍合乍散，臨事解體，不可復知，則無乃悞社稷歟？華陀不世出，天下未嘗廢醫。蕭何不世出，天下未嘗廢治。陛下必欲立非常之功，請待知人之佐，若猶未也，則亦詔左右之臣安分守法而

已。聖策曰：生民以來，稱堯治者必曰唐虞，成周之世，詩書所稱其迹可見。以至後世，賢明之君，忠智之臣，相與憂勤，以榮一代之業，雖未盡善，然要其所以成就，亦必有可言者。其詳言之，臣以為此不可勝言也。其施設之方，各因其時而不可知其所以可者，必畏天，必從衆，必法祖宗，故其言曰：戒之戒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又曰：稽於衆，舍己從人。又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詩書所稱大略如此。未嘗言天命不足畏，衆言不足從，祖宗之法不足用也。符堅用王猛，而樊世仇，騰席寶不悅。魏鄭公勸太宗以仁義，而封倫不信。凡今之人，欲陛下遠衆而自用者，必以此藉口。陛下所謂賢明忠智者，豈非意在以等數。臣願考二人之所行，而求之於今。王猛豈嘗設官而牟利，魏鄭公豈嘗貸錢而取息歟？且其不悅者，不過數人，固不害天下之信且服也。今天下有心者怨，有口者謗，古之君臣相與憂勤，以榮一



代之業者似不如此。詩云：百人之聚，未有不攻而破。况天下乎？今天下非之，而陛下不聞。臣不知所稅駕矣。詩云：譬彼舟流，不知所屆。心之憂矣，不遑假寐。區區忠蓋，惟陛下察之。臣謹昧死上對。

四年。執又上書曰：臣近者不度愚賤，輒上封章言買燈事。自知瀆犯天威，罪在不赦。席橐私室，以待斧鉞之誅。而側聽逾旬，威命不至。問之府司，則買燈之事，尋已停罷。乃知陛下不惟赦之，又能聽之。驚喜過望，以至感泣。何者？改過不吝，從善如流。此堯舜禹湯之所勉強而力行。秦漢以來，之所絕無。而僅有。顧此買燈辜疑之失，豈能上累日月之明，而陛下驟然改命，曾不移刻。則所謂知一出天下而聽於愚者，威加四海，而屈於匹夫。臣今知陛下可與為堯舜，可與為湯武，可與富民而措刑，可與強兵而伏戎矣。有君如此，其忍負之。惟當披露腹心，捐棄肝膽，盡力所致。不知其他。乃者，臣知天下之事，有大於買燈

者矣。而獨區區以此為先者，蓋未信而諫。聖人不與交淺言深。君子所戒。是以試論其小者，而其大者固將有待而後言。今陛下果赦而不誅，則是既已許之矣。許而不言，臣則有罪。是以願終言之。臣之所欲言者，三言而已。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夫人莫不有所恃。人臣恃陛下之命，故能役使小民。恃陛下之法，故能隸服強暴。至於人主，所恃者誰？書曰：予臨兆民，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馬。言天下莫危於人主也。聚則為君民，散則為仇讎。聚散之間，不容毫釐。故天下歸往，謂之王。人各有心，謂之獨夫。由此觀之，所恃者人心而已。人心之於人主也，如木之有根，如燈之有膏。如魚之有水，如農夫之有田。如商賈之有財，木無根則槁，燈無膏則燼，魚無水則死，農無田則飢，商賈無財則貧。人主失人心則亡。此理之必然，不可道之災也。其為可畏，從古以然。苟非樂禍好亡，狂易喪志，則孰敢肆其胸臆，輕犯人心。



昔子產焚載書以弭衆言。賂伯石以安巨室。以為衆怒難犯。身欲難成。而孔子亦曰。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為厲已也。唯商鞅變法。不顧人言。雖能驟致富強。亦已召怨天下。使其民知利而不知義。見刑而不見德。雖得天下。旋踵而失也。至於其身。亦卒不免。負罪出走。而諸侯不納。車裂以徇。而秦人莫哀。君臣之間。豈願如此。宋襄公雖行仁義。失衆而亡。田常雖不義。得衆而強。是以君子未論行事之是非。先觀衆心之向背。謝安之用諸桓。未必是。而衆之所樂。則國以又安。庾亮之召蘇峻。未必非。而勢有不可。則反為危辱。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危者也。今陛下亦知人心之不悅矣。中外之人。無賢不肖。皆言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使副判官。經今百年。未嘗闕事。今者無故。又創一司。號曰制置三司條例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造端宏大。民

實驚駭。創法新奇。吏皆惶惑。賢者則求其說而不可得。未免於憂。小人則以其意度於朝廷。遂以為謗。謂陛下以萬乘之主。而言利。謂執政以天子之宰。而治財。商賈不行。物價騰踴。近自淮甸。遠及川蜀。喧傳萬口。論說百端。或言京師正店議置監官。變路深山。當行酒禁。拘收僧尼。常住。減刻兵吏廩祿。如此等類。不可勝言。而甚者至於欲復由刑。斯言一出。民且狼顧。陛下與二三大臣。亦聞其語矣。然而莫之顧者。徒曰。我無其事。又無其意。何恤於人言。雖未必皆然。而疑似則有以致謗。人必貪財也。而後人疑其盜。人必好色也。而後人疑其淫。何者。未置此司。則無其謗。豈去歲之人。皆忠厚。而今歲之人。皆虛淳。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又曰。必也正名乎。今陛下操其器。而諱其事。有其名。而辭其意。雖家置一喙。以自解。市列千金。以贖人。人必不信。謗亦不止。夫制置三司條例司。求利之名。六七少年。與使



者四十餘輩求利之器也。驅鷹犬而赴林藪。語人曰。我非獵也。不如放鷹犬而獸自馴。操周鼎而入江湖。語人曰。我非漁也。不如捐周鼎而人自信。故臣以為消讒慝而召和氣。復人心而安國本。則莫若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夫陛下之所以創此司者。不過以興利而除害也。使罷之而利不興。害不除。則勿罷。罷之而天下悅。人心安。興利除害無所不可。則何苦而不罷。陛下欲去積弊而立法。必使宰相熟議而後行。事若不由中書。則是亂世之法。聖君賢相。夫豈其然。必若立法不免由中書。熟議不免使宰相。此司之設。無乃冗長而無名。智者所圖。貴於無迹。漢之文景。紀無可書之事。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而天下之言治者。與文景言賢者。與房杜蓋事已立。而迹不見。功已成。而人不知。故曰。善用兵者無赫赫之功。豈惟用兵事莫不然。今所圖者。萬分未獲其一也。而迹之布於天下。已若泥中之鬪。豈亦可謂拙

謀矣。陛下誠欲富國。擇三司官屬。與漕運使副。而陛下與二三大臣孜孜講求。磨以歲月。則積弊自去。而人不知。但恐立志不堅。中道而廢。孟軻有言。其進銳者其退速。若有始有卒。自可十年之後。何事不立。孔子曰。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使孔子而非聖人。則此言亦不可用。書曰。謀及卿士。至于庶人。翕然大同。乃底元吉。若通多而從少。則靜吉而作凶。今上自宰相大臣。既已辭免。不為則外之議論。斷亦可知。宰相人臣也。且不欲以此自汙。而陛下獨安受其名。而不辭。非臣愚之所識也。君臣宵旰。幾一年矣。而富國之效。茫如捕風。徒聞內帑出數百萬緡。祠部度五千餘人耳。以此為術。其誰不能。且遣使縱橫。本非令典。漢武遣繡衣直指。桓帝遣八使。皆以守宰狼籍。盜賊公行。出於無術。行此下策。宋文帝元嘉之政。比於文景。當責成郡縣。未嘗遣使。至孝武以為郡縣遲緩。始命臺使督之。以至蕭齊。此



樊不草。故景陵王子良上疏極言其事。以為此等朝辭禁門情態即異。暮宿州縣。威福便行。驅迫郵傳。折辱守宰。公私勞擾。民不聊生。唐開元中。宇文融奏勸農判官。使裴寬等二十九人。並攝御史。分行天下。招獲戶口。檢責田。以時張說。楊瑒。皇甫璟。楊相如。皆以為不便。而相繼罷黜。雖得戶八十餘萬。皆州縣希旨。以主為客。以少為多。及使百官集議都省。而公卿以下懼融威勢。不敢異辭。陛下讀之。觀其所行為。是為否。近者均稅寬恤。冠蓋相望。朝廷亦旋覺其非。而天下至今以為謗。曾未數歲。是非較然。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且其所遣。尤不適宜。事少而員多。人輕而權重。夫人輕而權重。則人多不服。或致侮慢。以興爭。事少而員多。則無以為功。必須生事。以塞責。陛下雖嚴賜約束。不許邀功。然人臣事君之常情。不從其令。而從其意。今朝廷之意。好動而惡靜。好同而惡異。指趣所在。誰敢不從。臣恐陛下

下赤子。自此無寧歲矣。至於所行之事。行路皆知其難。何者。汴水濁。源自生民以來。不以種稻。秦人之歌曰。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何嘗言長我粳稻邪。今欲陂而清之。萬頃之稻。必用千畝之陂。一歲一淤。三歲而滿矣。陛下遂信其說。即使相視地形。萬一官吏苟且順從。真謂陛下有意興作。上糜帑廩。下奪農時。隄防一開。水失故道。雖食議者之肉。何補於民。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遺利。盡略盡矣。今欲鑿空訪尋水利。所謂即庶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凡所摩畫。未問何人。小則隨事酬勞。大則量才錄用。若官私格阻。並行黜降。不以赦原。若才力不辦興脩。便許申奏。替換賞可謂重。罰可謂輕。然並終不言諸色人。妄有申陳。或官私誤興功役。當得何罪。如此則妄庸輕剽。浪姦人。自此爭言水利。至入成功。則有賞。敗事則無誅。官司雖知其疎。豈可便行抑退。所在追集老少。相視可否。莫卒所



過雞大一空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為興治何則格沮之罪重而誤興之過輕人多愛身勢必如此且古陂廢堰多為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水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人心或搖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或以指人舊業以為官陂冒佃之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一事何世古而行此哉自古役人必用鄉戶猶食之必用五穀衣之必用絲麻濟川之必用舟楫行地之必用牛馬雖其間或有以他物充代然終非天下所可常行今者徒聞江浙之間數郡顧役而欲措之天下是猶見其燕晉之棗栗岷蜀之躡騶而欲以廢五穀豈不難哉又欲官賣所在坊場以充衙前顧直更無酬勞長役雖有長役所得既微自此必漸之長嚴則州郡事體憔悴可知士大夫捐親戚棄墳墓以從宦於四方者宣力之餘亦欲取樂此人之至情也若彫弊太甚國傳譸然則似危邦之陋風恐非太平之

盛觀陛下試慮及此必不肯為且今法令與嚴於御軍軍法莫嚴於逃竄禁軍三犯廂軍五犯大率處死然逃一軍常半天下不知顧人為役與廂軍何異若有逃者何以罪之其勢必輕於逃軍則其逃必甚於今日為其官長不亦難乎近者雖使鄉戶頗得顧人然至於所顧逃亡鄉戶猶任其責今遂欲於兩稅之外別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顧則顧人之責官所自任矣自唐楊炎徵租庸調以為兩稅取大曆十四年應干賦歛之數以定兩稅之額則是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如顧柰何復欲取庸聖人之立法必慮後世豈可於兩稅之外生出科名萬一後世不幸有多欲之君輔之以聚斂之臣庸錢不除差役仍舊使天下怨毒推所從來則必有任其咎者矣又欲使坊郭等第之民與鄉戶均役品官形勢之家與齊民並事其說曰周禮田不耕者出屋粟宅不毛者有里布而漢世宰相之子不免戍邊此其所



以藉口也。古者官養民。今者民養官。給之以田而不耕。勸之以農而不力。於是有里布屋粟。夫家之征。而民無所為。生去而為商。置券當商。何名役之。且一歲之戍。不過三日。三日之顧。其直三百。今世三大戶之役。自公卿以降。毋得免者。其費豈特三百而已。大抵事若可行。不必皆有故事。若民所不悅。俗所不安。縱有經典明文。無補於怨。若行此三者。必怨無疑。女戶單丁。蓋天民之窮者也。古之王者。首務恤此。而今陛下首欲役之。此等苟非戶將絕而未亡。則是家有丁而尚幼。若假之歲月。則必成丁而就役。老死而沒官。富有四海。忍不加卹。孟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春秋書作丘甲。用田賦。旨重其始。為民患也。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汗吏。陛下能保之歟。異日天下恨之。國史記之。曰青苗。陛下始豈不惜哉。且東南買絹。本用見錢。陝西糧草。亦許折兌。

朝廷既有著令。職司又每舉行。然而買絹未嘗不折。益糧草未嘗不折。鈔乃知青苗不許抑配之說。亦是空文。只如治平之初。揀刺義勇。當時詔旨。慰諭明言。永不戍邊。若在簡書。有如盟約。于今幾日。議論已搖。或以代還東軍。或欲抵換弓手。約束難恃。豈不明哉。縱使此令。決行。果不抑配。計其間願請之戶。必皆孤貧不濟之人。家若自有贏餘。何至與官交易。此等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逃亡之餘。則拘之隣保。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且夫常平之為法也。可謂至矣。所守者約。而所及者廣。借使萬家之邑。止有千斛。而穀貴之際。千斛在市。物價自平。一市之價既平。一邦之民自足。無專糾乞向之弊。無里正催驅之勞。今若變為青苗。家貸一斛。則千戶之外。孰救其飢。且常平官錢。常患其少。若盡數收糶。則無借貸。若留充借貸。則所糶幾何。乃知常平青苗。其勢不能兩立。壞彼成此。所喪愈多。虧官害民。雖悔何逮。臣竊



計陛下欲考其實。必然問人。人知陛下欲力行。必謂此法有利無害。以臣愚見。恐未可憑。何以明之。臣在陝西。見刺義勇。提舉諸縣。臣嘗親行。愁怨之民。哭聲振野。當時奉使還者。皆言民盡樂為。希合取容。自古如此。不然。則山東之盜。二世何緣不覺。南詔之敗。明皇何緣不知。今雖未至於斯。亦望陛下審聽而已。昔漢武之世。財力匱竭。用賈人桑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于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致於亂。孝昭既立。學者爭排其說。霍光順民所欲。從而予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不意今者。此論復興。立法之初。其說尚淺。徒言徒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為雖不明言販賣。然既已許之。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與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官買是物。必先設官。

置吏。簿書廩祿。為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持。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禁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之額所損必多。今有人為其主牧牛羊。不告其主。而以一牛易五羊。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為勞績。陛下以為壞常平而言青苗之功。虧商稅而取均輸之利。何以異此。陛下天機洞照。聖略如神。此事至明。豈有不曉。必謂已行之事。不欲中變。恐天下以為執德不一。用人不終。是以遲留歲月。庶幾萬一。臣竊以為過矣。古之英主。無出漢高。酈生謀撓楚權。欲復六國。高祖曰。善。趣刻印。及聞留侯之言。吐哺而罵曰。趣銷印。稱善未幾。繼之以罵。刻印銷印。有同兒嬉。何嘗累高祖之知人。適足明聖人之無我。陛下以為可而行之。知其不可而罷之。至聖至明。無以加此。議者必謂。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



故陛下堅執不顧。期於必行。此乃戰國貪功之人。行險僥倖之說。陛下若信而用之。則是徇高論而逆至情。持空名而邀實福。未及樂成。而怨已起矣。臣之所願結人心者。此之謂也。士之進言者為不少矣。亦嘗有以國家之所以存亡。曆數之所以長短。告陛下者乎。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曆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薄厚。而不在于富與貧。道德誠深。風俗誠厚。雖貧且弱。不害於存而長。道德誠淺。風俗誠薄。雖強且富。未救於短而亡。人主知此。則知所以輕重矣。是以古之賢君。不以弱而亡。道德不以貧而傷風俗。而智者觀人之國。亦以此而察之。齊至強也。周公知其後有篡弒之臣。衛至弱也。季子知其後亡。吳破楚入郢。陳大夫逢滑知楚之必復。晉武既平吳。何曾知其將亂。隋文既平陳。房喬知其不久。元帝斬郵支。朝呼韓。功多於武。宣矣。偷安而王。既一。釁生。宣宗收燕趙。復

河湟。力強於憲武矣。消兵而龐勳之亂起。故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使陛下富如隋。強如秦。西取靈武。北取燕薊。謂之有功可也。而國之長短。則不在此。夫國之長短。如人之壽夭。人之壽夭。在元氣。國之長短。在風俗。世有尪羸而壽考。亦有盛壯而暴亡。若元氣猶存。則尪羸而無害。及其已耗。則盛壯而愈危。是以善養生者。慎起居。節飲食。道引開節。吐故納新。不得已而用藥。則擇其品之上。性之良。可以久服。而無害。則五臟和平。而壽命長。不善養生者。薄節慎之功。遲吐納之効。厭上藥。而用下品。伐真氣。而助強陽。根本已空。僵仆無日。天下之勢。與此無殊。故臣願陛下愛惜風俗。如護元氣。古之聖人。非不知深刻之法。可以齊眾。勇悍之夫。可以集事。忠厚近於迂闊。老成初若遲鈍。然終不肯以彼易此者。知其所得小。而所喪大也。曹叅賢相也。曰。慎無擾獄市。黃霸循吏也。曰。



治道至泰甚。或譏謝安以清談廢事。安笑曰。秦用法吏。二世而亡。劉晏為度支。專用果銳。少年務在急速集事。好利之黨。相師成風。唐德宗初即位。擢崔祐甫相。以道德寬大推廣上意。故建中之政。其聲翕然。天下相望。庶幾真觀。及盧杞為相。諷上以刑名整齊天下。馴致澆薄。以及播遷。我仁祖之馭天下也。持法且寬。用人有叙。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然考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是以升遐之日。天下如喪考妣。社稷長遠。終必賴之。則仁祖可謂知本矣。今議者不察。徒見其末年吏多目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効。未享其利。澆風已成。且天時不齊。人誰無過。國君含垢。至察無待。若陛下多方。則人材取次可用。必欲廣置耳目。務求瑕疵。則人不自安。各圖苟免。非朝廷之

福。亦豈陛下所願哉。漢文欲拜席圈。嗇夫。憚之以為利口傷俗。今若以口舌捷給而取士。以應對遲鈍而退人。以虛誕無實為能文。以矯激不仁為有德。則先王之澤。遂將散微。日古用人。必須歷試諸難。有卓異之器。必有已試之功。一則使其更變而知難。事不輕作。一則待其功高望重。人自無辭。昔先主以黃忠為將軍。而諸葛亮憂其不可。以為忠之名望。素非關張之倫。若班爵遠同。則必不悅。其後關羽果以為言。黃忠豪勇之資。以先主君臣之契。尚須慮此。况其他乎。世嘗謂漢文不用賈生。以為深恨。臣嘗推究其目。竊謂不然。賈生固天下之奇才。所言亦一時之良策。然請為屬國。似以係單于。則是處士之大言。少年之銳氣。昔高祖以三十萬眾困於平城。當時將相群臣。豈無賈生之比。三表五餌。人知其蹊。而欲以困中行說。尤不可信矣。兵凶器也。而易言之。正如趙括之輕秦。李信之易楚。若文帝急用其說。



則天下殆將不安。使賈生常歷艱難。亦必自悔其說。用之晚處。其術必精。不幸喪亡。非意所及。不然。文帝豈棄材之主。絳灌豈蔽賢之士。至於晁錯。尤歸刻薄。文帝之世。止於太子家令。而景帝既立。以為御史大夫。申屠賢相。發憤而死。紛更政令。天下騷然。及至七國叢難。而錯之術亦窮矣。文景優劣於斯可見。大抵名器壽祿。人所奔趨。必使積勞而後遷。以明持久而難得。則人各安其分。不敢躁求。今若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其得者既不肯以僥倖自名。則其不得者。皆必以沉淪為歎。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耻不若人。何所不至。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選人之改京官。常須十年以上。荐更險阻。計折豪釐。其間一事贅牙。常至終身淪棄。今乃以一人之薦舉。而與之猶恐未稱。章服隨至。使積勞久次而得之者。何以厭服哉。夫常調之人。非守則令。員多闕少。久已患之。不可復開多門。

以待巧者。若巧者侵奪已甚。則拙者迫隘無聊。利害相形。不得不察。故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重之惜之。哀救之。如近日三司獻言。使天下郡選一人。催驅三司文字。許之先次指射。以酬其勞。則數年之後。審官吏部。又有三百餘人。得先占闕。常調待次。不其愈難。此外勾當發運均輸。按行農田水利。已振監司之體。各懷進用之心。轉對者望以稱旨。而驟遷。奏課者求為優等。而速化。相勝以力。相高以言。而名實亂矣。惟陛下以簡易為法。以清淨為心。使姦無所緣。而民德歸厚。臣之所願。厚風俗者。此之謂也。古者建國。使內外相制。輕重相權。如周如唐。則外重而內輕。如秦如魏。則外輕而內重。內重之末。必有姦臣指廢之患。外重之弊。必有大國問鼎之憂。聖人方盛而慮衰。常先立法以救弊。我國家租賦籍於計省。重兵聚於京師。以古揆今。則似內重。恭惟祖宗所以深計而預圖。固非小臣所能



臆度而周知。然觀其委任臺諫之一端。則是聖人過防至計。屢觀秦漢以及五代。諫諍而死。蓋數百人。自建隆以來。未嘗非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風采所擊。不問尊卑。言及衆舉。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旨而已。聖人深意。流俗豈知。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臣之萌。而救內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所謂姦臣。萬無此理。而養猫以去鼠。不可以無鼠。而養不捕之狗。畜狗以防姦。不可以無姦。而畜不吠之狗。陛下得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為子孫正萬一之防。朝廷紀綱。孰大於此。臣自幼小所記。及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公議所與。臺諫亦與之。公議所擊。臺諫亦擊之。及至英

廟之初。始建稱親之議。本非人至大過。亦無禮典明文。徒以衆心未安。公議不允。當時臺諫以死爭之。今者物論沸騰。怨讟交至。公議所在。亦可知矣。而相顧不戮。中外失望。夫彈劾積威之後。雖庸人亦可奮揚。風采消委之餘。雖豪傑有所不能振起。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為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紀綱一廢。何事不生。孔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歟。其未得之也。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臣始讀此書。疑其太過。以為鄙夫之患失。未過備位而苟容。及觀李斯憂蒙恬之奪其權。則立二世以亡秦。盧杞憂懷光之數其惡。則誤德宗以再亂。其心本生於患失。而其禍乃至於喪邦。孔子之言。良不為過。是以知為國者。平居必有亡軀犯顏之士。則臨難庶幾有殉義守死之臣。若平居尚不能一言。則臨難何以責其死節。人臣苟皆如此。天下亦曰殆哉。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如和



羹同如濟水。孫寶有言。周公大聖。召公大賢。猶不相悅。著於經典。晉之王導。可謂元臣。每與客言。舉坐稱善。而王述不悅。以為人非堯舜。安得每事盡善。導亦斂衽謝之。若使言無不同。意無不合。更唱迭和。何者非賢。萬一有小人居其間。則人主何緣得知覺。臣之所願存紀綱者。此之謂也。臣非敢歷詆新政。苟為異論。如近日裁減皇族。息例判定。任子條式。修完器械。閱習鼓旗。皆陛下神筭之至明。乾剛之必斷。物議既允。臣敢有詞。至於所獻之三言。則臣之私見。中外所病。其誰不知。昔禹戒舜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舜豈有是哉。周公戒成王曰。毋若商王受之迷亂。酗於酒德。成王豈有是哉。周昌以漢高為桀紂。劉毅以晉武為桓靈。當時人君。曾莫之罪。書之史冊。以為美談。使臣所獻三言。皆朝廷未嘗有此。則天下之幸。臣與有焉。若有萬一似之。則陛下安可不察。然而臣之為計。可謂愚矣。以螻蟻之命。試

雷霆之威。積其狂愚。豈可數赦。大則身首異處。破壞家門。小則削籍投荒。流離道路。雖然。陛下必不為此。何哉。臣天賦至愚。為於自信。向者與議學校貢舉。首違大臣本意。已期竄逐。敢意自全。而陛下獨然其言。曲賜容納。容久之。至謂臣曰。方今政令得失安在。雖朕過失。指陳可也。臣即對曰。陛下生知之。天縱文武。不患不明。不患不勤。不患不斷。但患求治太速。進人太銳。聽言太廣。又俾具述。所以然之狀。陛下領之曰。卿所獻三言。朕當熟思之。臣之狂愚。非獨今日。陛下容之久矣。豈其容之於始。而不赦之於終。恃此而言。所以不懼。臣之所懼者。譏刺既衆。怨仇實多。豈不殆哉。死亡不辭。但恐天下以臣為戒。無復言者。是以思之。經月。夜以繼晝。表成復毀。至于再三。感陛下聽其一言。懷不能已。卒進其說。惟陛下下憐其愚忠。而卒赦之。不勝俯伏待罪憂恐之至。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三十一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三十一

治道

宋神宗熙寧四年。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封府推官蘇軾。上書曰。臣聞之。益戒于禹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仲虺言成湯之德曰。用人惟己。改過不吝。秦穆喪師于崤。悔痛自警。孔子錄之。自古聰明豪傑之主。如漢高帝。唐太宗。皆以受諫如流。改過不悛。號為秦漢以來百王之冠也。孔子曰。君子之過。如日月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聖賢舉動。明白正直。不當如是邪。所用之人。有邪有正。所作之事。有是有非。是非邪正。兩言而足。正則用之。邪則去之。是則行之。非則破之。此理甚明。猶飢之必食。渴之必飲。豈有別生義理。曲加粉飾。而能欺天下哉。書曰。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陛下自去歲以來。所行新政。皆不與治世同道。立條例。司遣青苗使。斂助



役錢行均輸法。四海騷動。行路怨咨。自宰相以下。皆知其非。而不敢爭。臣愚。意不識忌諱。迺者上疏論之。詳矣。而學術淺陋。不足以感動聖明。近者故相。舊藩鎮侍從。雜然爭言不便。以至臺諫二三人。奉其所與締交唱和表裏之人也。然猶不免一言其非者。豈非物議沸騰。事勢迫切。而不可止歟。自非見利忘義。居之不疑者。孰肯終始膠固。不自湔洗。如吳師孟乞免提舉。胡宗愈不願檢詳。如逃垢穢。惟恐不脫之。人情畏惡。一至於此。近者中外。謹言陛下已有悔悟意。道路相慶。如蒙大賚。實望陛下於旬日之間。溟發德音。洗滌乖僻。追還使者。而罷條例司。今者側聽所為。蓋不過使監司體量抑配而已。比之未悟。所較幾何。此孟子所謂知兄臂之不可終。而姑勸以徐。知隣雞之不可攘。而月取其一。帝王改過。豈如是哉。臣又聞陛下以為此法且可試之三路。臣以為此法。譬之醫者之用毒。以人之死。三試其未効

之方。三路之民。豈非陛下赤子。而可試以毒乎。今日之政。小用則小敗。大用則大敗。若力行而不已。則亂亡隨之。臣非敢過為危論。以聳動陛下也。自古存亡之所寄者。四人而已。一曰民。二曰軍。三曰吏。四曰士。此四人者。一失其心。足以生變。今陛下一舉而兼犯之。青苗助役之法。成則農不安。均輸之令出。則商賈不行。而民始憂矣。併省諸軍。迫逐老病。至使戍兵之妻。與士卒雜處。其間貶殺軍分。有同降配。遷徙淮甸。僅若流放。年近五十。人人懷憂。而軍始怨矣。內則不敢取謀於元臣侍從。而專用新進小生。外則不責成於守令監司。而專用新青苗使者。多置開局。以擯老成。而吏始解體矣。陛下臨軒選士。天下謂之龍飛榜。而進士一人首削舊恩。示不復用。所削者一人而已。然士莫不悵恨者。以陛下有厭薄其徒之意也。今用事者。又欲漸消進士。純取明經。雖未有成法。而小人招權。自以為功。更相扇搖。以謂



必行。而士始失望矣。今進士半天下。自二十以上。便不能誦記。注義為明經之學。若法令一行。則士各懷廢棄之憂。而人材短長。終不在此。昔秦禁挾書。諸生皆抱業以歸。賸廣相與出力。而奏者豈有他哉。亦以失業而亡所歸也。故臣願陛下勿復言此。民憂而軍怨。吏解體而士失望。禍亂之源。有大於此者乎。今未見也。一旦有急。則致命之士必寬矣。方是之時。不知希合苟容之徒。能為陛下收板蕩。止土崩乎。去歲諸軍之始併也。左右之人。皆以為樂併告陛下。近者放停軍人。李興善。席翼。吏率錢。行賂以求不併。則士卒不樂可知矣。夫諂諛之人。苟務合意。不憚欺罔者。類皆如此。故凡言百姓樂請青苗錢。樂出助役錢者。皆不可信。陛下以為青苗抑配。果可禁乎。不惟不可禁。延不當禁也。何以言之。若此錢放而不收。則州縣官吏。不免責罰。若此錢果不抑配。則願請之戶。後必難收索。前有抑配之禁。後有失陷之

罰。為陛下官吏。不亦難乎。故臣以為既行青苗。便則不當禁抑配。其勢然也。人皆謂陛下聖明神武。必能從善循遷。以致太平。而近日之事。乃有文過遂非之風。此臣所以憤懣太息而不能已也。昔賈充用事。天下憂恐。而庾純任愷。戮力排之。及充出鎮秦涼。忠臣義士。莫不相慶。屈指數日。以望惟新之化。而馮統之徒。更相告語曰。賈公遠放吾等失勢矣。於是相與獻謀。而充復留。則晉氏之亂。成於此矣。自古惟小人為難去。何則。去一而其黨破壞。是以為之計。謀遊說者眾也。今天下賢者。亦將以此觀陛下為進退之決。或再失望。則知幾之士相率而逝矣。豈皆如臣等輩。偷安懷祿。而不忍去哉。猖狂不遜。忤陛下多矣。不敢復望寬息。俯伏引領。以待誅殛。

軾又上策略五。其一曰。臣聞有意而言。意盡而言止者。天下之至言也。蓋有以一言而興邦者。有三日言而不輟者。一言而興邦。不以為



少而加之毫毛。三日言而不報。不以為多而損之一辭。古之言者。盡意而不求於言。信己而不役於人。三代之衰。學校廢缺。聖人之道不明。而其所以猶賢於後世者。士未知有科舉之利。故戰國之際。其言語文章。雖不能盡通於聖人。而皆卓然近於用。出於其意之所謂誠然者。自漢以來。世之儒者。忘己以徇人。務為射策決科之學。其言雖不報於聖人。而皆泛濫於辭章。不適於用。臣嘗以為龜董公孫之流。皆有科舉之累。故言有浮於其意。而意有不盡於其言。今陛下承百王之弊。立於極文之世。而以空言取天下之士。繩之以法度。考之於有司。臣愚不肖。誠恐天下之士。不獲自盡。故嘗深思極慮。率其意之所欲言者。為二十五篇。曰略。曰別。曰斷。雖無足取者。而臣之區區。以為自始而行之。以至於篇終。既明其略。而治其別。然後斷之於終。庶幾有益於當世。臣聞天下治亂。皆有常勢。是以天下雖亂。而聖人以

為無難者。其應之有術也。水旱盜賊。人民流離。是安之而已也。亂臣割據。四分五裂。是伐之而已也。權臣專制。擅作威福。是誅之而已也。四夷交侵。邊鄙不寧。是攘之而已也。凡此數者。其於害民蠹國。為不淺矣。然其所以為害者。有狀。是故其所以救之者。有方也。天下之患。莫大於不知其然而然。不知其然而然者。是拱手而待亂也。國家無大兵革。幾百年矣。天下有治平之名。而無治平之實。有可憂之勢。而無可憂之形。此其有未測者也。方今天下。非有水旱盜賊。人民流離之禍。而咨嗟怨讟。常若不安其生。非有亂臣割據。四分五裂之憂。而休養生息。常若不足於用。非有權臣專制。擅作威福之弊。而上下不交。君臣不親。非有四夷交侵。邊鄙不寧之災。而中國皇皇。常有外憂。此臣之所以大惑也。今夫醫之治病。切脈觀色。聽其聲音。而知病之所由。或曰。此寒也。或曰。此熱也。或曰。此寒熱之相搏也。及其他無不可為



者。今且有人悅然而不樂。問其所苦。且不能自言。則其受病有深而不可測者矣。其語言飲食起居動作。固無以異於常人。此庸醫之所以為無足憂。而扁鵲倉公之所以望而驚也。其病之所由起者深。則其所以治之者固非鹵莽。曰循苟且之所能去也。而天下之士方且掇拾三代之遺文。補葺漢唐之故事。以為區區之論。可以濟世。不已踈乎。方今之勢。苟不能滌蕩振刷。而卓然有所立。未見其可也。臣嘗觀西漢之衰。其君皆非有暴鷙淫虐之行。特以怠惰弛廢。溺於宴安。畏期月之勞。而忘千載之患。是以日趨於亡而不自知也。夫君者。天也。仲尼贊易。稱天之德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由此觀之。天之所以剛健而不屈者。以其動而不息。是以萬物雜然各得其職。而不亂。其光為日月。其文為星辰。其威為雷霆。其澤為雨露。皆生於動者也。使天而不知動。則其塊然者。轉腐壞而不能自持。況能以御萬物

哉。苟天子一旦赫然奮其剛明之威。使天下明知人主欲有所立。則智者顛効其謀。勇者樂致其死。縱橫顛倒。無施而不可。苟人主不先自斷於中。群臣雖有伊呂稷契。無如之何。故臣獨以人主自斷。而欲有所立為先。而後論所以為立之要云。其二曰。天下無事久矣。以天子之仁聖。其欲有所立。以為子孫萬世之計。至切也。特以為為教而不中節。則天下或受其病。當寧而太息者。幾年於此矣。蓋自近歲始柄用二三大臣。而天下洗心滌慮。以聽朝廷之所為。然而數年之間。卒未有以大慰天下之望。此其故何也。二虜之大憂未去。而天下之治終不可為也。聞之師曰。應敵不暇。不可以自完。自完不暇。不可以有所立。自古創業之君。皆有敵國相持之憂。命將出師。兵交於外。而中不失其所以為國。是故其兵可敗。而其國不可動。其力可屈。而其氣不可奪。今天下一家。二虜且未動也。而吾君吾相。終日皇皇焉。應接之



不暇竊為執事者不取也。昔者大臣之議不為長久之計而用最下之策。是以歲出金繒數十百萬以啖二虜。此其既往之替不可追之悔也。而議者方將課罪當時之失而不求後日之計。亦無益矣。臣雖不肖竊論當今之弊。蓋古之為國者。不患有所費。而患費之無名。不患費之無名。而患事之不立。今一歲而費千萬而已。事之不立。四海且不可保。而曾千萬之足云哉。今者二虜不折一矢。不遺一鏃。走一介之使。馳數乘之傳。所過騷然。居人為之不寧。大抵皆有非常之辭。無厭之求。難塞之請。以觀吾之所答。於是朝廷恟然。大臣會議。既而去未數月。邊遽且復告至矣。由此觀之。二虜之使未絕。則中國未知息肩之所。而况能有所立哉。臣故曰。二虜之大憂未去。則天下之治終不可為也。中書者。王政之所由出。天子之所與宰相論道經邦。而不知其他者也。非至逸無以待天下之勞。非至靜無以制天

下之動。是故古之聖人。雖有大兵役大興作。百官奔走各執其職。而中書之務不致於紛紜。今者曾不得歲月之暇。則夫禮樂刑政教化之源。所以使天下回心而嚮道者。何時而議也。千金之家。久而不治。使販夫墜子皆得執券以誅其所負。苟一朝數憤傾困。廩以償之。然後更為之計。則一替之資亦足以富。何遽至於皇皇哉。臣嘗讀吳越世家。觀勾踐困於會稽之上。而行成於吳。凡金玉子女。所以為賂者。不可勝計。既反國。而吳之百役無不從者。使大夫女女於大夫。士女女於士。春秋貢獻不絕於吳府。常竊怪其以蠻夷之國。承敗亡之後。救死扶傷之餘。而賂遺費耗。又不可勝計。如此。然卒以滅吳。則為國之患。果不在費也。彼其內外不相擾。是以能有所立。使范蠡大夫種二人分國而制之。范蠡曰。四封之外。種不如蠡。使蠡主之。凡四封之外。所以待吳者。種不知也。四封之內。蠡不如種。使種主之。凡四封



之內所以強國富民者。蓋不知也。二人者各專其能。各致其力。是以不勞而滅吳。其所以賂遺於吳者甚厚。而有節也。是以財不匱。其所以聽役於吳者甚勞。而有時也。是以本不搖。然後勾踐得以安。意肆志焉。而吳國固在其掌中矣。今以天下之大。而中書常有蠻夷之憂。宜其內治有不辦者。故臣以為治天下。不若清中書之務。中書之務清。則天下之事不足辦也。今夫天下之財。舉歸之司農。天下之獄。舉歸之廷尉。天下之兵。舉歸之樞密。而宰相特持其大綱。聽其治要。而責成焉耳。夫此二者。豈少於蠻夷哉。誠以為不足。以累中書也。今之所以待二虜者。失在於過重。古者有行人之官。掌四方賓客之政。當周之盛時。諸侯四朝。蠻夷戎狄莫不來享。故行人之官。治其登降。揖讓之節。牲芻委積之數而已。至於周衰。諸侯爭強。而行人之職。為難且重。春秋時。秦聘於晉。辭向命。召行人。子員。子朱曰。朱也。當御。林

向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秦晉賴之不集。三軍暴骨。其後楚伍。負奔吳。為吳行人。以謀楚。而卒以入郢。西劉之興。有典屬國。故賈誼曰。陛下試以臣為屬國。請必條單于之頸。而制其命。伏中行說而笞其背。舉匈奴之衆。惟上所令。今若依倣行人。屬國特建一官。重任而厚責之。使宰相於兩制之中。舉其可用者。而勿奪其權。使大司農以每歲所以餽於二虜者。限其常數。而豫為之備。其餘者。朝廷不與知也。凡吾所以遣使於虜。與吾所以館其使者。皆得以自擇。而其非常之辭。無厭之求。難塞之請。亦得以自答。使其議不及於朝廷。而其間暇。則收羅天下之俊才。治其戰攻守禦之策。無聽博採。以周知敵國之虛實。凡事關於境外者。皆以付之。如此。則天子與宰相。特因其能否而定其黜陟。其實不亦甚簡歟。今自宰相以下。百官汎汎焉。莫任其責。今舉一人而授之。使日夜思所以待二虜。宜無不濟者。然後



得以安居靜慮求天下之大計。唯所欲為。將無不可者。其三曰。臣聞聖王之治天下。使天下之事各當其處而不相亂。天下之人各安其分而不相躐也。然後天子得優游無為而制其上。今也不然。莫執抗衡。本非中國之大患。而每以累朝廷。是以徘徊擾攘。卒不能有所立。今委任而責成。使西北不過為未誅之寇。則中國固吾之中國。而有所不可為哉。於此之時。臣知天下之不足治也。請言當今之勢。夫天下有二患。有立法之弊。有任人之失。二者疑似而難明。此天下之所以亂也。當立法之弊也。其君必曰。吾用某也。而天下不治。是某不可用也。又從而易之。不知法之弊而移咎於人。及其用人之失也。又從而尤其法。法之變未有已也。如此。則雖至於覆敗死亡相繼而不悟。豈足怪哉。昔者漢興。因秦以為治。刑法峻急。禮義消亡。天下蕩然。恐後世無所執守。故賈誼董仲舒咨嗟嘆息。以立法改制為事。後世見

二子之論。以為聖人治天下。凡皆如此。是以腐儒小生。皆欲妄有所變改。以惑亂世主。臣竊以為當今之患。法令雖有所未安。而天下之所以不大治者。失在於任人。而非法制之罪也。國家法令幾變矣。天下之不大治。其咎果安在哉。曩者大臣之議。患天下之士。其進不以道而取之不精也。故為之法曰。中年而舉。取舊數之半。而復明經之科。患天下之吏無功而遷。取高位而不讓也。故為之法曰。當遷者有司以聞。而自陳者為有罪。此二者。其名甚美。而其實非大有益也。而議者欲以此等致天下於大治。臣竊以為過矣。夫法之於人。猶五聲六律之於樂也。法之不能無姦。猶五聲六律之不能無淫。樂也。先王知其然。故存其大略而付之於人。苟不至於害民而不可不去者。皆不變也。故曰。失在任人而已。夫有人而不用。與用而不行。其言行其言而不盡其心。其失一也。古之興王。一人而已。湯以伊尹。武以太公。



皆捐天下以與之。而後伊呂得捐其一身以經營天下。君不疑其臣。功成而無後患。是以知無不言。言無不行。其所欲用。雖其親愛可也。其所欲誅。雖其讎隙可也。使其心無所顧忌。故能盡其才而責其成功。及至後世之君。始用區區之小數。以繩天下之豪俊。故雖有國士而莫為之用。夫賢人君子之欲有所樹立。以著不朽於後世者。甚於人君。顧恐功未及成。而有所奪。祗以速天下之亂耳。鼂錯之事。斷可見矣。夫奮不顧一時之禍。決然徒欲以身試人主之威者。是亦其所挾者不甚大也。斯固未足與有為。而沉毅果敢之士。又必有待而後發。苟人主不先自去其不可測。而示其可信。則彼孰從而發哉。慶曆中。天子急於求治。擢用賢者。天下日夜望其成功。方其深思遠慮。而未有所發也。雖天子亦遲之。至其一旦發憤。條天下之利害。百未及一二。而舉朝誼譁。以至於遂去。曾不旋踵。此天下之士。所以相戒而

不敢深言也。居今之世。而欲納天下於至治。非大有所矯拂於世俗。不可以有成也。何者。天下獨患柔弱而不振。怠惰而不肅。苟且偷寧。而不知長久之計。臣以為宜如諸葛亮之治蜀。王猛之治秦。使天下悚然。人人不敢飾非。務盡其誠。凡此者。皆庸人之所大惡。而讒言之所由興也。是故先主拒關張之間。而後孔明得以盡其才。苻堅斬樊世。遂仇騰。黜席寶。而後王猛得以畢其功。夫天下未嘗無二子之才也。而人主思治。又如此之勤。相須甚急。而相合甚難者。獨患君不信其臣。臣不測其君而已矣。惟天子一日慨然。明告政事之臣。所以欲為者。使知人主之深知之也。而內為之地。然後敢有所發於外。而不顧。不然。雖得賢臣千萬。一日百變法。天下益不可治。歲復一歲。而終無以大慰天下之望。豈不亦甚可惜哉。其四曰。天子與執政之大臣。既已相得而無疑。可以盡其所懷。直已而行道。則夫當今之所望於



莫如破庸人之論。以開功名之門。而後天下可為也。治天下譬如治水。方其奔衝潰決。騰湧漂蕩。而不可禁止也。雖欲盡人力之所至。以求殺其尺寸之勢。而不可得。及其既衰且退也。駸駸乎若不足以終日。故夫善治水者。不惟有難殺之憂。而又有易衰之患。導之有方。決之有漸。疏其故而納其新。使不至於壅閼腐敗。而無用嗟。夫人知江河之有水患也。而以為沼沚之可以無憂。是烏知舟楫壅礙之利哉。夫天下之未平。英雄豪傑之士。務以其所長角奔而爭利。惟恐天下一日無事也。是以人人各盡其材。雖不肖者亦自淬厲。而不至於怠廢。故其勇者相吞。智者相賊。使天下不安其生。為天下者。知夫大亂之本。起於智勇之士爭利。而無厭。是故天下既平。則削去其具。俾速天下剛健好名之士。而獎用柔懦謹畏之人。不過數十年。天下靡然無復往時之喜事也。於是能者不自激發。而無以見其能。不能者益

以弛廢而無用。當是之時。人君欲有所為。而左右前後皆無足使者。是以紀綱日壞。而不自知。此其為患。豈特英雄豪傑之士。越趨而已哉。聖人則不然。當其久安於逸樂也。則以術起之。使天下之心。翹翹然常自喜於為善。是故能安而不衰。且夫人君之所恃以為天下者。天下皆為而已。不為夫使天下皆為而已。不為者。開其利害之端。而辨其榮辱之等。使之踴躍奔走。皆為我役。而不自知。夫是以坐而收其功也。如使天下皆欲不為。而得則天子誰與共天下哉。今者治平之日久矣。天下之患正在於此。臣故曰。破庸人之論。開功名之門。而後天下可為也。今夫庸人之論有二。其上之人。務為寬深不測之量。而下之士。好言中庸之道。此二者皆庸人相與議論。奉先賢之言。而獵取其近似者。以自解說其無能而已矣。夫寬深不測之量。古人所以臨大事而不亂。有以鎮世之躁。蓋非以隔絕上下之情。蓋專而自



安也。譽之則勸，非之則沮。聞善則喜，見惡則怒。此三代聖人之所共也。而後之君子，必曰：譽之不勸，非之不沮。聞善不喜，見惡不怒。所以為不測之量，不已過乎？夫有勸，有沮，有喜，有怒，然後有聞而可入，有聞而可入，然後智者得為之謀，才者得為之用。後之君子，務為無聞，夫天下孰能入之？古之所謂中庸者，盡萬物之理而不過，故亦曰：至極，未極盡也。後之所謂中庸者，循循然為衆人之所能為，斯以為中庸矣。此孔子孟子之所謂鄉原也。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為，庸人。同乎流俗，合乎汙世，曰：古之人何為踴踴涼涼，生斯世也？為斯世也。善斯可也，謂其近於中庸而非。故曰：德之賊也。孔子蓋惡鄉原之賊夫德也。欲得狂者而見之，狂者又不可見，欲得狷者而見之，曰：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為也。今日之患，惟不取於狂者，狷者而皆取於鄉原，是以若此靡靡不立也。孔子子思之所從受中庸者也。孟子

子思所授以中庸者，然皆欲得狂者狷者而與之，然則率勵天下而作其怠惰，莫如狂者狷者之賢也。臣故曰：破庸人之論，開功名之門，而後天下可為也。其五曰：其次莫若深結天下之心。臣聞天子者，以其一身寄之手，巍巍之上，以其一心運之手，茫茫之中，安而為太山，危而為累卵，其間不容毫釐，是故古之聖王，不恃其有可畏之資，而恃其有可愛之實，不恃其有不可拔之勢，而恃其有不可叛之心，何則？其所居者，天下之至危也。天子恃公卿，以有其天下，公卿大夫士，以至於民，轉相屬也，以有其富貴，苟不得其心，而欲羈之以區區之名，擅之以不足恃之勢者，其平居無事，猶有以相制，一旦有急，是皆行道之人，掉臂而去，尚安得而用之哉？古之失天下，皆非一日之故，其君臣之歡去已久矣。適會其變，是以一散而不可復收。方其未也，天子甚尊，大夫士甚賤，奔走萬里，無敢後先，儼然南面，以臨其臣曰：



天何言哉。百官俯首就位。敏足而退。兢兢惟恐有罪。群臣相率為久安之計。賢者既無所施其才。而愚者亦有所容。其不肖舉天下之事。聽其自為而已。及乎事出於非常。變起於不測。視天下莫與同其患。雖欲分國以與人。而且不及矣。秦二世。唐德宗。蓋用此術。以至於顛沛而不悟。豈不悲哉。天下者器也。天子者有此器者也。器久不用而置諸篋笥。則器與人不相習。是以扞格而難操。良工者使手習知其器。而器亦習知其手。手與器相信而不相疑。夫是故所為成也。天下之患。非經營禍亂之足憂。而養安無事之可畏。何者。懼其一旦至於扞格而難操也。昔之有天下者。日夜淬厲其百官。撫摩其人民。為之朝聘會同。燕享以交諸侯之歡。歲時月朔。致民讀法。飲酒蜡獵。以遂萬民之情。有大事。自庶人以上。皆得至於外朝。以盡其詞。然猶以為未也。而五載一巡狩。朝諸侯於方岳之下。觀見其老者。賢士大夫。以

周知其天下風俗。凡此者。非為苟勞而已。將以馴致服習天下之心。使不至於扞格而難操也。及至後世。壞先王之法。安於逸樂。而惡聞其過。是以養尊而自高。務為深嚴。使天下拱手以貌相承。而心不服。其老生腐儒。又出而為之說曰。天子不可以妄有言也。史且書之。後世且以為讖。使其君臣相顧而不相知。如此。則偶人矣。天下之心。既去。而悵悵然抱其空器。不知英雄豪傑已議其後。臣嘗觀西漢之初。高祖創業之際。事變之興亦已繁矣。而高祖以項氏創殘之餘。而又與布信之徒角馳於中原。此六七公者。皆以絕人之姿。據有土地。甲兵之衆。其勢足以亂。然天下終以不搖。卒授於漢。傳十數世矣。而至于元成哀平。四夷嚮風。兵革不試。而王莽一豎子。乃舉而移之。不用寸兵尺鐵。而天下屏息莫敢或爭。此其故何也。創業之君。出於布衣。其大臣將相。皆有握手之歡。凡在朝廷者。皆嘗試嚌噉。以知其才之



短長。彼其視天下如一身。苟有疾痛。其手足不期而自救。當此之時。雖有近憂而無後患。及其子孫生於深宮之中。而狃於富貴之勢。尊卑闊絕。而上下之情疎。禮節繁多。而君臣之義薄。是故不為近憂而常為遠患。及其一旦固已不可救矣。聖人知其然。是以去苛禮而務至誠。黜虛名而求實效。不愛高位重祿。以致山林之士。而欲聞切直不隱之言者。凡皆以通上下之情也。昔我太祖太宗。既有天下。法令簡約。不為崖岸。當時將相皆得從容終日。歡如平生。下至士庶人。亦得以自效。故天下誦其言至今。非有文采緣飾。而開心見誠。有以入人之深者。此英主之奇術。御天下之大權也。方今治平之日久矣。愚以為宜日新盛德。以鼓動天下久安怠惰之氣。故陳其五事。以備採擇。其一曰。將相之臣。天子所恃以為治者。宜日夜召論天下之大計。且以熟觀其為人。其二曰。太守刺史。天子所寄以遠方之民者。其罷歸

皆當問其所以為政。民情風俗之所安。亦以揣知其才之所堪。其三曰。左右扈從侍讀侍講之臣。本以論說古今興衰之大要。非以應故事備數而已。經籍之外。苟有以訪之無傷也。其四曰。吏民上書。苟少。有可觀者。宜皆召問優慰。以養其敢言之氣。其五曰。天下之吏。自一命已上。雖其至賤。無以自通於朝廷。然人主之為。豈有所不可哉。察其善者。卒然召見之。使不知其所從來。如此。則遠方之賤吏。亦務自激發為善。不以位卑祿薄。無由自通於上。而不脩飾。使天下習知天子樂善親賢。恤民之心。孜孜不勸。如此。翕然皆有所感發。知愛於君。而不可與為不善。亦將賢人衆多。而姦吏衰少。刑法之外。有以大愧天下之心焉耳。策別曰。臣聞為治有先後。有本末。嚮之所論者。當今之所宜先。而為治之大凡也。若夫事之利害。計之得失。臣請得列而言之。蓋其總四。其別十七。一曰。課百官。二曰。安萬民。三曰。厚貨財。四



曰訓兵旅。課百官者。其別有六。一曰厲法禁。昔者聖人制為刑賞。知天下之樂乎賞。而畏乎刑也。是故施其所樂者。自下而上。民有一介之善。不終朝而賞隨之。是以下之為善者。足以知其無有不賞也。施其所畏者。自上而下。公卿大臣有毫髮之罪。不終朝而罰隨之。是以上之為不善者。亦足以知其無有不罰也。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夫天下之所謂權豪貴顯。而難令者。此乃聖人之所借以徇天下也。舜誅四凶。而天下服。何也。此四族者。天下之大族也。夫惟聖人為能擊天下之大族。以服小民之心。故其刑罰至於措而不用。周之衰也。商鞅韓非。峻刑酷法。以督責天下。然其所以為得者。用法始於貴戚大臣。而後及於踈賤。故能以其國霸。由此觀之。商鞅韓非之刑法。非舜之刑。而所以用刑者。舜之術也。後之庸人。不深原其本末。而猥以舜之用刑之術。與商鞅韓非同類。而棄之法禁之不行。姦宄之不止。

由此其故也。今州縣之吏。受賕而鬻獄。其罪至於除名。而其官不足。以贖。則至於嬰木索。受笞箠。此亦天下之至辱也。而士大夫或冒行之。何者。其心有所不服也。今夫大吏之為不善。非特簿書未盡。出入之間也。其位愈尊。則其所害愈大。其權愈重。則其下愈不敢言。幸而有不畏強禦之士。力而排之。入幸而不為。上下之所抑。以遂成其罪。則其官之所減者。至於罰金。至無幾矣。夫過惡暴著于天下。而罰不傷其毫毛。鹵莽於公卿之間。而纖悉於州縣之小吏。用法如此。宜其天下之不心服也。用法而不服其心。雖刀鋸斧鉞。猶將有所不避。而况於木索笞箠哉。方今法令至繁。觀其所以防姦之具。一舉是且入其中。而大吏犯之。不至於可思。其故何也。天下之議者曰。古者之制。刑不上大夫。大臣不可以法加也。嗟夫。刑不上大夫者。豈曰大夫以上有罪而不刑歟。古之人君。善其公卿大臣至重。而待其士庶人至



輕也。責之至重。故其所以約束之者愈寬。待之至輕。故其所以隄防之者甚密。夫所貴乎大臣者。惟不待約束而後免於罪戾也。是故約束愈寬。而大臣益以畏法。何者。其心以為人君之不我疑。而不忍欺也。苟幸其不疑。而輕犯法。則固已不容於誅矣。故夫大夫以上有罪。不從於訊鞠論報。如士庶人之法。斯以為刑不上大夫而已矣。天下之吏。自一命以上。其蒞官臨民。苟有罪。皆書於其所謂歷者。而至於館閣之臣。出為郡縣者。則遂罷去。此真聖人之意。欲有以重責之也。柰何其與士庶人較罪之輕重。而又以其爵減耶。夫律有罪而得以首免者。所以開盜賊小人自新之塗。而今之卿大夫有罪。亦得以首免。是以盜賊小人待之與。天下惟其無罪也。是以罰不可得而加。如其有罪。而特免其罰。則何以令天下。今夫大臣有不法。或者既以舉之。而詔曰勿推。此何為者也。聖人為天下豈容有此曖昧而不決。

故曰。厲法禁自大臣始。則小臣不犯矣。其二曰。抑僥倖。夫所貴乎人君者。予奪自我。而不牽於衆人之論也。天下之學者。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貴。如從其欲。則舉天下皆貴。而後可。惟其不可從也。是故仕不可以輕得。而貴不可以易致。此非有所吝也。爵祿出乎我者也。我以為可。予而予之。我以為可奪。而奪之。彼雖有言者。不足畏也。天下有可畏者。賦歛不可以不均。刑罰不可以不平。守令不可以不擇。此誠是以致天下之安危。而可畏者也。我欲慎爵賞。愛名器。而囂囂者以為不可。是烏足卹哉。國家自近歲以來。吏多而闕少。率一官而三人共之。居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二人者。無事而食也。且其蒞官之日淺。而閑居之日長。以其蒞官之所得。而為閑居仰給之資。是以貪吏常多。而不可禁。此用人之大弊也。古之用人者。取之至寬。而用之至狹。取之至寬。故賢者不隔。用之至狹。故



不肖者無所容。記曰：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然則是取之者未必用也。今之進士自二人以下者皆試官。夫試之者豈一官之謂哉。固將有所廢置焉。且國家取人，有制策有進士。有明經有諸科。有任子。有府史雜流。凡此者雖衆無害也。其終身進退之決在乎召見。改官之日。此尤不可以不愛惜慎重者也。今之議者不過曰：多其資考而責之以舉官之數。且彼有勉強而已。資考既足而舉官之數亦以及格。則將執文墨以取必於我。雖千百為輩莫敢不盡與。臣竊以為今之患正在於任文太過。是以為一定之制。使天下可以歲月必得。甚可惜也。方今之便莫若使吏六考以上皆得以名聞于吏部。吏部以其資考之遠近舉官之衆寡。以次第具卷。然後使一二大臣雜治之。參之以其才器之優劣而定其等。歲終而奏之。以詔天子廢置慶

天下之吏。每歲以物茲罪免者幾人。而增始其數。以所奏之等補之。及數而止。使其予奪亦雜出于賢不肖之間。而無有一定之制。則天下之吏不敢有必得之心。將自奮厲磨淬以求聞于時。而向之所謂用人之大弊者。將不勞而自去。然而議者必曰：法不一定的。而以才之優劣為差。則是好惡之私有以啓之也。臣以為不然。夫法者本以存其大綱。而其出入變化固將付之於人。昔者唐有天下。舉進士者群至於有司之門。唐之制惟。有司之信也。是故有司得以搜羅天下之賢俊。而習知其為人。至於一日之試。則固已不取也。唐之得人於斯為盛。今以名聞於吏部者。每歲不過數十百人。使一二大臣得以訪問。參考其才。雖有失者。蓋已寡矣。如必曰：任法而不任人。天下之人必不可信。則夫一定之制。臣亦未知其果不可以為姦也。其三曰：漢

壅蔽所貴乎朝廷清明。而天下治平者何也。天下不訴而無冤。不謁



而得其所欲。此堯舜之盛也。其次不能無訴。訴而必見察。不能無謁。謁而必見省。使遠方之賤吏。不知朝廷之高。而一介之小民。不識官府之難。而後天下治。今夫一人之身。有一心兩手而已。疾痛奇癢。動於百體之中。雖其甚微。不足以為患。而手隨至。夫手之至。豈其一一而聽之心哉。心之所以素愛其身者至深。而手之所素聽於心者至熟。是故不待使令而率然以自至。聖人之治天下。亦如此而已。百官之衆。四海之廣。使其關節脉理相通為一。叩之而必聞。觸之而必應。夫是以天下可使為一身。天子之貴。士民之賤。可使相愛。憂患可使同。緩急可使救。今也不然。天下有不幸而訴之於天。將不得已而謁其所欲。如謁之於鬼神。公卿大臣不能究其詳悉。而付之於胥吏。故凡賄賂先至者。朝請而夕得。徒手而來者。終年而不獲。至於故常之事。人之所當得而無疑者。莫不務為留滯。以伺請屬。舉天下一毫之

事。非金錢無以行之。昔者漢唐之弊。患法不明。而用之不密。使吏得以空虛無據之法。而繩天下。故小人得以法為姦。今也法令明具。而用之至密。舉天下惟法之從。所欲排者。有小不如法。而可指以為瑕。所欲與者。雖有所乖戾。而可借法以為解。故小人以法為姦。今天下所為多事者。豈事之誠多耶。吏欲有所鬻。而未得。則新故相仍。紛然而不決。此王化之所以壅遏而不行也。昔桓文之霸。百官承職。不待教令而辦。四方之賓至。不求有司。王猛之治秦。事至纖悉。莫不盡舉。而人不以為煩。蓋史之所記。麻思還冀州。請於猛。猛曰。束裝行矣。至暮而符下。及出關。郡縣皆已被符。其令行禁止。而無留事者。至于纖悉。莫不皆然。符堅以戎狄之種。至為霸王。兵強國富。毒及升平者。程之所為。固宜其然也。今天下治安。大吏奉法。而不敢顧私。而胥吏之屬。招權鬻法。長吏心知而不問。以為當然。此其弊有二而已。事繁而



官不勤。故權在胥吏。欲去其弊也。莫如省事而厲精。省事莫如任人。厲精莫如自上率之。今之所謂至繁。天下之事。關於其中。訴者之多。而謁者之衆。莫如中書與三司。天下之事。分于百官。而中書聽其治。要郡縣之錢幣。制于轉運使。而三司受其會計。此宜若不至于繁多。然中書不待奏課。以定其黜陟。而關預其事。則是不任有司也。三司之吏。推析贏虛。至于毫毛。以繩郡縣。則是不任轉運使也。故曰。省事莫如任人。古之聖王。愛日以求治。辨色而視朝。苟少安焉。而至于日出。則終日為之不給。以少而言之。一日而廢一事。一月則可知也。一歲。則事之積者不可勝數矣。欲事之無繁。則必勞於始。而逸於終。晨興而晏罷。天子未退。則宰相不敢歸安於私第。宰相日昃而不退。則百官莫不震悚。盡力於王事。而不敢宴游。如此。則纖悉隱微。莫不舉矣。天子求治之勤。過于先王。而議者不稱王季之晏朝。而稱舜之無

為。不論文王之日昃。而論始皇之量書。此何以率天下之急耶。臣故曰。厲精莫如自上率之。則壅蔽決矣。其四曰。專任使。夫吏之與民。猶工人之操器。易器而操之。其始莫不齟齬而不相得。是故雖有長材異能之士。朝夕而去。則不如庸人之久且便也。自漢至今。言吏治者。皆推孝文之時。以為任人。不可以倉卒而責其成效。又其三。歲一遷。吏不為長遠之計。則其所施設。一切出於苟簡。此天下之士。爭以為言。而臣知其未可以卒行也。夫天下之吏。惟其病多。而未有以處也。是以擾擾在此。如使五六年。或七八年。而後遷。則將有十年不得調者矣。朝廷方將減任子。清冗官。則其行之當有所待。而臣以為當今之弊。有甚不可者。夫京兆府。天下之所觀望。而化。王政之所由始也。四方之衝。兩河之交。舟車商賈之所聚。金玉錦繡之所積。故其民不知有耕稼。織紵之勞。富貴之所移。貨利之所眩。故其民不知有恭儉。廉



退之風。以書數為終身之能。以府史賤吏為鄉黨之榮。故其民不知有儒學講習之賢。夫是以獄訟繁滋。而姦不可止。為治者益以苟且而不暇。及於教化。四方觀之。使風俗日以薄惡。未始不由此也。今夫為京兆者。戴星而出。見燭而入。案牘答筭。交乎其前。拱手而待命者。足相躡乎其庭。持詞而求訴者。肩相摩乎其門。懂懂焉。不知其為誰。一訊而去。得罪者。不知其得罪之由。而無罪者。亦不知其無罪之實。如此。則刑之不服。赦之不悛。獄訟之繁。未有已也。夫大司農者。天下之所以贏虛。外計之所從受命也。其財賦之出入。簿書之交錯。縱橫變化。足以為姦而不可推究。上之人不能盡知。而付之吏。吏分職乎其中者。以數十百人。其耳目足以及吾之所不及。是以能者不過粗知其大綱。而不能者。惟吏之聽。賄賂交乎其門。四方之有求者。聚乎其家。天下之大弊。無過此二者。臣竊以為省府之重。其擇人宜精。其任

人宜久。凡今之弊。皆不精不久之故。何則。天下之賢者。不可以多得。而賢者之中。求其治繁者。又不可以人人而能也。幸而有一人焉。又不久而去。夫世之君子。苟有志於天下。而欲為長遠之計者。則其效不可以朝夕見。其始若迂闊。于其終必將有所可觀。今期月不報政。則朝廷以為是無能為者。不待其成而去之。而其翕然見稱于人者。又以為有功。而擢為兩府。然則是為省府者。能與不能。皆不得久也。夫以省府之繁。終歲不得休息。朝廷既以汲汲而去之。而其人亦莫不汲汲而求去。夫吏胥者。皆老於其局。長子孫於其中。以汲汲求去之人。而御長子孫之吏。此其相視如客主之勢。宜其姦弊不可得而去也。省府之位。不為卑矣。苟有能者。而老于此。不為不用矣。古之用人者。知其久勞於位。則時有賜予勸獎。之以厲其心。不聞其驟遷以奪其成効。今天下之吏。縱未能一槩久而不遷。至于省府。亦不可以倉



卒而去。吏知其久居而不去也。則其欺詐固已少衰矣。而其人亦得深思熟慮。周旋於其間。不過十年。將必有卓然可觀者也。其五曰無責難。無責難者。將有所深責也。昔者聖人之立法。使人可以過而不可以不及。何則。其所求於人者。衆人之所能也。天下有能為衆人之所不能者。固無以加矣。而不能者。不至於犯法。夫如此。而猶有犯者。然後可以深懲而決去之。由此而言。則聖人之所以不責人之所不能者。將以深責乎人之所能也。後之立法者。異於是。昔人以其所不能。而其所能者。不深責也。是以其法不可行。而其事不立。夫事不可以兩立也。聖人知其然。是故有所取。必有所捨。有所禁。必有所寬。寬之則其禁必止。捨之則其取必得。今夫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長吏舉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吏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坐。其過惡重者。其罰均。且夫人之難知。自堯舜病之

矣。今日為善。而明日為惡。猶不可保。况於十數年之後。其幼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被其罪。不已過乎。天下之人。仕而未得志也。莫不勉強為善。以求舉。惟其既已改官。而無憂。是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中。長吏親見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不可以不舉。彼又安知其終身之所為哉。故曰。今之法。責人以其所不能者。謂此也。一縣之長。察一縣之屬。一郡之長。察一郡之屬。職司者。察其屬郡者也。此三者。其屬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寬猛。其能與不能。不可謂不知也。今且有人牧牛羊者。而不知其肥瘠。是可惜者。今其屬牧人。與夫為長而屬之不知。則此固可以罷免。而無過為失察。而去官者。又以其長不即以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郡。郡縣各察其屬。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罰之甚輕。亦可怪也。今之世。所以重責賊吏



者何也。夫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官者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連坐者常六七十人。甚者十餘人。此如盜賊質劫良民以求苟免耳。為法之弊至於如此。亦可變矣。如臣之策。以職司守令之罪罪舉官。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今使舉官與所舉之罪均。縱又加之舉官亦無如之何。終不能逆知終身之廉者而後舉。特推之於幸不幸而已。苟以其罪罪職司守令。彼其勢誠有以督察之。臣知貪吏小人無容足之地。又何必於舉官焉。艱之。其六曰無沮善。昔者先王之為天下。必使天下欣欣然常有無窮之心。力行不倦。而無自棄之意。夫惟自棄之人。則其為惡也甚毒而不可解。是以聖人畏之。設為高位重祿以待能者。使天下皆得踴躍自奮。拔援而來。惟其才之不逮。力之不足。是以終不能至於其間。而非聖人塞其門。絕其

塗也。夫然故一介之賤。閭閻之匹夫。莫不奔走於善。至於老死而不知休息。此聖人以術驅之也。天下苟有甘惡而不可忍也。聖人既已絕之。則屏之遠方。終身不齒。此非獨不仁也。以為既已絕之。彼將一旦肆其毒以殘害吾民。是故絕之則不用。用之則不絕。既已絕之。又復用之。則是驅之於不善。而又假之以甘其具也。無所望而為善。無所愛惜而不為惡者。天下一人而已矣。以無所望之人而責其為善。以無所愛惜之人而求其不為惡。又付之以人民。則天下知其不可也。世之賢者何常有。或出於賈豎賤人。甘者至於盜賊。往往而是。而儒生貴族。世之所望為君子者。或至於放肆不軌。小民之所不若。聖人知其然。是故不逆定於其始進之時。而徐觀其所試之効。使天下無必得之心。亦無必不可得之道。天下知其不可以必得也。然後勉強於功名。而不敢僥倖。知其不至於必不可得也。然後有以自慰。



其心久而不懈。嗟夫。聖人之所以鼓舞天下之人。日化而不自知者。此其為術歟。後之為政者。則不然。用人以必得。而絕人以必不可得。此其意以為進賢而退不肖。然天下之弊。苦甚於此。今夫制策之及等進士之高第。皆以一日之間。而決取終身之富貴。此雖一時之文。而未知其臨事之能否。則其用之不已大遽乎。天下有用人而絕之者三。州縣之吏。苟非有大過。而不可復用。則其他犯法。皆可使竭力為善。以自贖。而今世之法。一陷於罪戾。則終身不遷。使之不自聊賴。而疾視其民。肆意妄行。而無所顧惜。此其初未必小人也。不幸而陷於其中。途窮而無所入。則遂以自棄。府史賤吏。為國者知其不可闕也。是故歲久則補以外官。以其所從來之卑也。而限其所至。則其中雖有出群之才。終不得齒於士大夫之列。夫人出外。而仕者將以求貴也。貴不可得而至矣。則將惟富之求。此其勢然也。如是。則雖至於鞭笞戮辱。而不足以禁其貪。故夫此二者。苟不可以遂棄。則宜有以少假之也。入貲而仕者。皆得補郡縣之吏。彼知其終不得遷。亦將逞其一時之欲。無所不至。夫此誠不可以遷也。則是用之之過而已。臣故曰。絕之則不用。用之則不絕。此三者之謂也。安萬民者其別有六。一曰敦教化。夫聖人之於天下。所恃以為牢固不壞者。在乎天下之民。可與為善。而不可與為惡也。昔者三代之民。見危而授命。見利而不忘義。此非必有爵賞。勸乎其前。而刑罰懲乎其後也。其心安於為善。而怙於不義。是故有所不為。夫民之有所不為。則天下不可以敵。甲兵不可以威。利祿不可以誘。可殺可辱。可飢可寒。而不可與叛。此三代之所以享國長久而不拔也。及至秦漢之世。其民見利而忘義。見危而不能授命。法禁之所不及。則巧偽變詐。無所不為。疾視其長上。而幸其災。目之以水旱。加以盜賊。則天下扞然無復天子之民矣。世

其心久而不懈。嗟夫。聖人之所以鼓舞天下之人。日化而不自知者。此其為術歟。後之為政者。則不然。用人以必得。而絕人以必不可得。此其意以為進賢而退不肖。然天下之弊。苦甚於此。今夫制策之及等進士之高第。皆以一日之間。而決取終身之富貴。此雖一時之文。而未知其臨事之能否。則其用之不已大遽乎。天下有用人而絕之者三。州縣之吏。苟非有大過。而不可復用。則其他犯法。皆可使竭力為善。以自贖。而今世之法。一陷於罪戾。則終身不遷。使之不自聊賴。而疾視其民。肆意妄行。而無所顧惜。此其初未必小人也。不幸而陷於其中。途窮而無所入。則遂以自棄。府史賤吏。為國者知其不可闕也。是故歲久則補以外官。以其所從來之卑也。而限其所至。則其中雖有出群之才。終不得齒於士大夫之列。夫人出外。而仕者將以求貴也。貴不可得而至矣。則將惟富之求。此其勢然也。如是。則雖至於鞭笞戮辱。而不足以禁其貪。故夫此二者。苟不可以遂棄。則宜有以少假之也。入貲而仕者。皆得補郡縣之吏。彼知其終不得遷。亦將逞其一時之欲。無所不至。夫此誠不可以遷也。則是用之之過而已。臣故曰。絕之則不用。用之則不絕。此三者之謂也。安萬民者其別有六。一曰敦教化。夫聖人之於天下。所恃以為牢固不壞者。在乎天下之民。可與為善。而不可與為惡也。昔者三代之民。見危而授命。見利而不忘義。此非必有爵賞。勸乎其前。而刑罰懲乎其後也。其心安於為善。而怙於不義。是故有所不為。夫民之有所不為。則天下不可以敵。甲兵不可以威。利祿不可以誘。可殺可辱。可飢可寒。而不可與叛。此三代之所以享國長久而不拔也。及至秦漢之世。其民見利而忘義。見危而不能授命。法禁之所不及。則巧偽變詐。無所不為。疾視其長上。而幸其災。目之以水旱。加以盜賊。則天下扞然無復天子之民矣。世



之儒者常有言曰。三代之時。其所以教民之具。甚詳且密也。學校之制。射鄉之節。冠昏喪祭之禮。粲然莫不有法。及至後世。教化之道衰。而盡廢其具。是以若此無耻也。然世之儒者。蓋亦嘗以此等教天下之民矣。而卒以無效。使民好文而益媮飾詐。而相高則有之矣。此亦儒者之過也。臣愚以為若此者。皆好古而無術。知有教化。而不知名實之所存者也。實者。所以信其名。而名者。所以求其實也。有名而無實。則其名不行。有實而無名。則其實不長。凡今儒者之所論。皆其名也。昔武王既克商。散財賚粟。使天下知其不貪。禮下賢俊。使天下知其不驕。封先聖之後。使天下知其仁。誅飛廉惡來。使天下知其義。如此。則其教化天下之實。固已立矣。天下翕然皆有忠信廉耻之心。然後文之以禮樂。教之以學校。觀之以射鄉。而謹之以冠昏喪祭。民是以目擊而心諭。安行而自得也。及至秦漢之世。尊用法吏。以督責其民。

至于今千有餘年。而民日以貪冒嗜利而無耻。儒者乃始以三代之禮。所謂名者而繩之。彼見其登降揖讓。盤辟俯僂之容。則掩口而竊笑。聞鐘鼓管磬。希夷嘽緩之音。則驚顧而不樂。如此。而欲望其遷善遠罪。不已難乎。臣愚以為宜先其實。而後其名。擇其近於人情者而先之。今夫民不知信。則不可與久居於安。民不知義。則不可與同處於危。平居則欺其吏。而有急則叛其君。此教化之實不至。天下之所以無變者。幸也。欲民之知信。則莫若務實其言。欲民之知義。則莫若務去其貪。往者河西用兵。而家人子弟皆藉以為軍。其始也。官告以權時之宜。非久役者。如是當復爾業。少焉皆刺其額。無一人得免。自寶元以來。諸道以兵興為辭。而增賦者至今皆不為除去。夫如是。將何以禁小民之詐欺哉。夫所貴乎縣官之尊者。為其恃於四海之富。而不爭於錐刀之末也。其與民也。優其取利也。緩古之聖人不得已。



而取。則時有所置以明其不貪。何者。小民不知其說。而惟貪之知。今  
雞鳴而起。百工雜作。匹夫入市。操挾尺寸。吏且隨而稅之。扼腕拊背  
以收絲毫之利。古之設官者。求以裕民。今之設官者。求以勝民。賦斂  
有常限。而以先期為賢。出納有常數。而以羨息為能。天地之間。苟可  
以取者。莫不有禁。求利太廣。而用法太密。故民日趨於貪。臣愚以為  
難行之言。當有所必行。而可取之利。當有所不取。以教民信而示之  
義。若曰。國用不足。而未可以行。則臣恐其失之多於得也。其二曰。勸  
親睦。夫民相與親睦者。王道之始也。昔三代之制。畫為井田。使其比  
閭族黨。各相親愛。有急相調。有喜相慶。死喪相恤。疾病相養。是故其  
民安居無事。則往來歡欣。而獄訟不生。有寇而戰。則同心并力。而饑  
急不離。自秦漢以來。法令峻急。使民離其親愛歡欣之心。而為隣里  
告訐之俗。富人子壯則出居。貧人子壯則出贅。一國之俗。而家各有

法。一家之法。而人各有心。紛紛乎散亂而不相屬。是以禮讓之風息。而  
爭鬪之獄繁。天下無事。則務為欺詐相傾。以自成。天下有變。則流徙渙  
散相棄。以自存。嗟夫。秦漢以下。天下何其多故而難治也。此無他。民不  
愛其身。則輕犯法。輕犯法。則王政不行。欲民之愛其身。則莫若使其父  
子親。兄弟和。妻子相好。夫民仰以事父母。旁以睦兄弟。而俯以卹妻子。  
則其所賴於生者重。而不忍以其身輕犯法。三代之政。莫高於此矣。今  
欲教民和親。則其道必始於宗族。臣欲復古之小宗。以收天下不相親  
屬之心。古者有大宗。有小宗。故禮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  
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  
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古  
者諸侯之子弟。異姓之卿大夫。始有家者。不敢稱其父。而自使其嫡子  
後之。則為大宗。族人宗之。雖百世而宗子死。則為之服。齊衰九月。故曰。



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別子之庶子。又不得補別子。而自使其嫡子為後。則為小宗。小宗五世之外。則無服。其繼禰者。親兄弟為之服。其繼祖者。從兄弟為之服。其繼曾祖者。再從兄弟為之服。其繼高祖者。三從兄弟為之服。其服大功九月。而高祖以外。親盡則易宗。故曰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小宗四。有繼高祖者。有繼曾祖者。有繼祖者。有繼禰者。與大宗為五。此所謂五宗也。古者立宗之道。嫡子繼為宗。則其庶子之嫡子。又各為其庶子之宗。其法止於四。而其實無窮。自秦漢以來。天下無世卿。大宗之法。不可以復立。而其可以收合天下之親者。有小宗之法。存而莫之行。此甚可惜也。今夫天下所以不重族者。有族而無宗也。有族而無宗。則族不可合。族不可合。則雖欲親之。而無由也。族人而不相親。則忘其祖矣。今世之公卿大臣。賢人君子之後。所以不能世其家。如古之久遠者。其族散而忘其

祖也。故莫若以小宗使族人相率而尊其宗子。宗子死。則為之加服。犯之。則以其照坐。貧賤不敢輕。而富貴不敢以加之。冠昏必告。喪葬必赴。此非有所難行也。今夫良民之家。士大夫之族。亦未必無孝悌相親之心。而族無宗子。莫為之糾率。其勢不得相親。是以世之人。有親未盡。而不相往來。冠昏不相告。死不相赴。而無知之民。遂至於父子異居。而兄弟相訟。然則王道何從而興乎。嗚呼。世人之患。在於不務遠見。古之聖人。合族之法。近於迂闊。而行之期月。則望其有益。故夫小宗之法。非行之難。而在乎久而不怠也。天下之民。欲其忠厚和柔而易治。其必自小宗始矣。其三曰均戶口。夫中國之地。足以食中國之民。有餘也。而民常病於不足。何哉。地無變遷。而民有聚散。聚則爭於不足之中。而散則棄於有餘之外。是故天下常有遺利。而民用不足。昔者三代之制。度地以居民。民各以其夫家之眾寡。而受田于



官。一夫而百畝。民不可以多得尺寸之地。而地亦不可以多得一介之民。故其民均而地有餘。當周之時。四海之內。地方千里者九。而京師居其一。有田百同。而為九百萬夫之地。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滄巷三分去一。為六百萬夫之地。又以上中下田三等而通之。以再易為率。則王畿之內。足以食三百萬夫之衆。以九州言之。則是二千七百萬夫之地也。而計之以下農夫。一夫之地而食五人。則是萬有三千五百萬人。可以仰給於其中。當成康刑措之後。其民極盛之時。九州之籍。不過千三萬四千有餘夫。地以十倍。而民居其一。故穀常有餘。而地力不耗。何者。均之有術也。自井田廢。而天下之民。轉徙無常。惟其所樂。則聚以成市。側肩踴踵。以爭尋常。挈妻負子。以分升合。雖有豐年。而民無餘蓄。一遇水旱。則弱者轉於溝壑。而強者聚為盜賊。地非不足。而民非加多也。蓋亦不得均民之術而已。夫民之

不均。其弊有二。上之人賤農而貴末。忽故而重新。則民不均。夫民之為農者。莫不重遷。其墳墓廬舍。桑麻菓蔬。牛羊耒耜。皆為子孫百年之計。惟其百工技藝。游手浮食之民。然後可以懷輕資而極其所往。是故上之人賤農而貴末。則農人釋其耒耜。而游於四方。擇其所樂而居之。其弊一也。凡人之情。怠於久安。而謹於新集。水旱之後。盜賊之餘。則莫不輕刑罰。薄稅斂。省力役。以懷逋逃之民。而其久安而無變者。則不肯無故而加卹。是故上之人忽故而重新。則其民稍稍引去。聚於其所重之地。以至於衆多而不能容。其弊二也。臣欲去其二弊。而開其二利。以均斯民。昔者聖人之興作也。必曰人之情。故易為功。必曰時之勢。故易為力。今欲無故而遷徙安居之民。分多而益寬。則怨謗之門。盜賊之端。必起於此。未享其利。而先被其害。臣愚以為民之情。莫不懷土。而重去。惟士大夫出身而仕者。狃於遷徙之樂。而



忘其鄉。昔漢之制。吏二千石皆徙諸陵。今之計。可使天下之吏仕至  
某者。皆徙荆襄。唐鄧許汝陳蔡之間。今士大夫無不樂居於此者。顧  
恐獨往而不能濟。彼見其儕類等夷之人。莫不在焉。則其去惟恐後  
耳。此所謂曰人之情。夫天下不能歲歲而豐也。則必有飢饉流亡之  
所。民方其困急時。父子且不能相顧。又安知去鄉之為戚哉。當此之  
時。募其樂徙者。而使所過廩之費不甚厚。而民樂行。此所謂曰時之  
勢。然此二者。皆授其田。貸其耕耘之具。而緩其租。然後可以固其意。  
夫如是。天下之民。其庶乎有息肩之漸也。其四曰較賦役。自兩稅之  
興。曰地之廣狹。瘠腴而制賦。曰賦之多少。而制役。其初蓋甚均也。責  
之厚賦。則其財足以供。責之重役。則其力足以堪。何者。其輕重厚薄  
一出於地。而不可易也。戶無常賦。視地以為賦。人無常役。視賦以為  
役。是故貧者墾田則賦輕。而富者加地則役重。此所以度民力之所

矜。亦所以破兼并之門。而塞僥倖之源也。及其後世歲月既久。則小  
民稍稍為姦。度官吏耳目之所不及。則雖有法禁。公行而不忌。今夫  
一戶之賦。官知其為賦之多少。而不知其為地之幾何也。如此。則增  
損出入。惟其意之所為。官吏雖明。法禁雖嚴。而其勢無由以止絕。且  
其為奸。常起於貿易之際。夫鬻田者。必窮迫之人。而所從鬻者。必富  
厚有餘之家。富者恃其有餘。而邀之。貧者迫於飢寒。而欲其速售。是  
故多取其地。而少入其賦。有田者。方其貧困之中。苟可以緩一時之  
急。則不暇計其他日之利害。故富者地日以益。而賦不加多。貧者地  
日以削。而賦不加少。又其奸民。欲以計免於賦役者。割數畝之地。加  
之以數倍之賦。而收其少半之直。或者亦貪其直之微。而取焉。是以  
數十年來。天下之賦。大抵淆亂。有兼并之族。而賦甚輕。有貧弱之家。  
而不免於重役。以至於破敗流移。而不知其所往。其賦存而其人亡。



者天下皆是也。夫天下不可以有僥倖也。天下有一人為僥倖而免。則亦必有一人為不幸而受其弊。今天下僥倖者如此之衆。則其不幸而受其弊者。亦從可知矣。三代之賦。以什一為輕。今之法。本不至於什一而取。然天下嗷嗷然以賦斂為病者。豈其歲久而毒生。偏重而不均。以至於此歟。雖然。天下皆知其為患而不能去。何者。勢不可也。今欲按行其地之廣狹瘠腴。而更制其賦之多寡。則姦吏目錄為賄賂之門。其廣狹瘠腴。亦將一切出於其意之喜怒。則患益深。是故士大夫畏之而不敢議。而臣以為此最易見者。顧弗之察耳。夫易田者。必有契。契必有兩直之數。其所直之數。必得其廣狹瘠腴之實。而官必據其所直之數。而取其易田之稅。是故欲知其地之廣狹瘠腴。可以其稅推也。久遠者不可復知矣。其數十年之間。皆足以推較。求之故府。猶可得而見。苟其稅多者。則知其直多。其直多者。則知其田多。

且羨也。如此而其賦少。其役輕。則夫人已而賦存者。豈以有均矣。鬻田者。皆以其直之多少。而詰其賦。重為之禁。而使不敢以不實之直而書之契。則夫自今以往者。貿易之際。為姦者其少息矣。要以知凡地之所直。與凡賦之所宜多少。而以稅察之。如此。則一持籌之吏。坐於帳中。足以周知四境之虛實。不過數月。而民得以少蘇。不然。十數年之後。將不勝其弊。重者曰以輕。而輕者曰以重。而未知其所終也。其五曰教戰守。夫當今生民之患。果安在哉。在於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勞。此其患不見於今。將見於他日。今不為之計。其後將有所不可救者。昔者先王知兵之不可去也。是故天下雖平。不敢忘戰。秋冬之隙。教民田獵。以講武。教之以進退坐作之方。使其耳目習於鐘鼓旌旗之間。而不亂。使其心志安於新刈殺伐之際。而不懈。是以雖有盜賊之變。而民不至於驚潰。及至後世。用迂儒之議。以去兵為



王者之盛節。天下既定。則卷甲而藏之。數十年之後。甲兵頓弊。而人民日以安於逸樂。卒有盜賊之警。則相與恐懼。訛言不戰而走。開元天寶之際。天下豈不大治。惟其民安於太平之樂。酣豢於游戲酒食之間。其剛心勇氣。消耗鈍眊。痿蹶而不復振。是以區區之祿山。一出而乘之。四方之民。獸奔鳥竄。乞為囚虜。之不暇。天下分裂。唐室固以微矣。蓋嘗試論之。天下之勢。譬如一身。三公貴人。所以養其身者。豈不至哉。而其平居常苦於多疾。至於農夫小民。終歲勞苦。而未嘗告疾。此其故何也。夫風雨霜露。寒暑之變。此疾之所由生也。農夫小民。盛夏而力作。窮冬而暴露。其筋骸之所衝。犯肌膚之所浸漬。輕霜露而狎風雨。是故寒暑不能為之毒。今王公貴人。處於重屋之下。出則乘輿。風則襲裘。雨則御蓋。凡所以慮患之真。莫不備至。畏之太甚。而養之太過。小不如意。則寒暑入之矣。是故善養身者。使之無逸。而能勞

步趨動作。使其四體壯於寒暑之變。然後可以剛健強力。涉險而不傷。夫民亦然。今者治平之日久。天下之人。驕惰脆弱。如婦人孺子。不出於閨門。論戰鬥之事。則縮頸而眩慄。聞盜賊之名。則掩耳而不願聽。而士大夫亦未嘗言兵。以為生事擾民。漸不可長。此不亦畏之太甚。而養之太過歟。且夫天下固有意外之患也。愚者見四方之無事。則以為變故無自而有。此亦不然矣。今國家所以奉西北之虜者。歲以百萬計。奉之者有限。而求之者無厭。此其勢必至於戰。戰者必然之勢也。不先於我。則先於彼。不出於西。則出於北。所不可知者。有遲速遠近。而要之不能免也。天下苟不免於用兵。而用之不以漸。使民於安樂無事之中。一旦出身而蹈死地。則其為患必有所不測。故曰。天下之民。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勞。此臣所謂大患也。臣欲使士大夫尊尚武勇。講習兵法。庶人之在官者。教以行陣之節。授民之司盜



者。授以擊刺之術。每歲終則聚之郡府。如古都試之法。有勝負有賞罰。而行之既久。則又以軍法從事。然議者必以為無故而動民。又陳以軍法。則民將不安。而臣以為此所以安民也。天下果未能去兵。則其一旦將以不教之民而驅之戰。夫無故而動民。雖有小恐。然孰與夫一旦之危哉。今天下屯聚之兵。驕豪而多怨。陵壓百姓而邀其上者。何故。此其心謂天下之知戰者惟我而已。如使平民皆習於兵。彼知有所敵。則固已破其姦謀。而折其驕氣。利害之際。豈不亦甚明歟。其六曰去姦民。自昔天下之亂。必生於治平之日。休養生息。而姦民得容於其間。蓄而不教。以待天下之釁。至於時有所激。勢有所乘。則潰裂四出。不終朝而毒流於天下。聖人知其然。是故嚴法禁督官吏。以司察天下之姦民而去之。夫大亂之本。必起於小姦。惟其小而不足畏。是故其發也常至於亂天下。今夫世之所憂。以為可畏者。必曰

豪俠大盜。此不知變者之說也。天下無小姦。則豪俠大盜無以為資。且其治平無事之時。雖欲為大盜。將安所容其身。而其殘忍貪暴之心。無所發洩。則亦時出為盜賊。聚為博奕。群飲於市肆。而叫號於郊野。小者呼雞逐狗。大者椎牛設塚。無所不至。捐父母棄妻孥。而相與嬉游。凡此者舉非小盜也。天下有無事。鉅穰棘矜相率而剽奪者。皆嚮之小盜也。昔三代之聖王。果斷而不疑。誅除擊去。無有遺類。所以擁護良民。而使安其居。及至後世。刑法日以深嚴。而去姦之法。乃不及於三代。何者。待其敗露。自入於刑。而後去也。夫為惡而不入於刑者。固已衆矣。有終身為不義。而其罪不可指名。以附於法者。有巧為規避。持吏短長。而不可詰者。又有目緣幸會而免者。如必待其自入於刑。則其所去者。蓋無幾耳。昔周之制。民有罪惡。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重罪役之期。以次輕之。其下罪三月。役使州



里任之。然後宥而舍之。其化之不從。威之不格。患苦其鄉之民。而未入於五刑者。謂之罷民。凡罷民不使冠帶而加明刑。任之以事而不齒於鄉黨。由是觀之。則周之盛時。日夜整齊其人民。而鋤去其不善。譬如獵人。終日馳驅踐蹂於草莽之中。搜求伏兔而搏之。不待其自投於網羅而後取也。夫然。故小惡不容於鄉。大惡不容於國。禮樂之所以易化。而法禁之所以易行者。忠此之故也。今天下久安。天子以仁恕為心。而士大夫一切以寬厚為稱。上意而懦夫庸人。又有所僥倖務出罪人。外以邀雪寃之賞。而內以待陰德之報。臣是以知天下頗有不誅之姦。將為子孫憂。宜明教天下之吏。使以歲時糾察凶民。而徙其尤無良者。不必待其自入於刑。而問則命使出按郡縣。有子不孝。有弟不悌。娼訟而數犯法者。誅無赦。誅一鄉之姦。則一鄉之人悅。誅一國之姦。則一國之人悅。而以誅寃而悅眾。則雖舜亦如此。

而已矣。天下有三患。而蠻夷之憂不與焉。有內大臣之變。有外諸侯之叛。有匹夫群起之禍。此三者其勢常相持。內大臣有權。則外諸侯不叛。外諸侯強。則匹夫群起之禍不作。今者內無權臣。外無強諸侯。而萬世之後。其或可憂者姦民也。臣故曰。去姦民以為安民之終云。厚貨財者。其別有二。一曰省費用。夫天下未嘗無財也。昔周之興。文王武王之國。不過百里。當其受命。四方之君長交至於其庭。軍旅四出。以征伐不義之諸侯。而土嘗患無財。方此之時。關市無征。山澤不禁。取於民者。不過什一。而財有餘。及其衰也。內食千里之租。外收千八百國之貢。而不足於用。由此觀之。夫財豈有多少哉。人君之於天下。俯己以就人。則易為功。仰人以援己。則難為力。是故廣取以給用。不如節用以廉取之為易也。臣請得以小民之家。而推之。夫民方其窮困時。所望不過十金之資。計其衣食之費。妻子之奉。出入於十



金之中寬然而有餘。及其一旦稍稍蓄聚。衣食既足。則心意之欲日以漸廣。所入益衆。而所欲益以不給。不知罪其用之不節。而以為求之未至也。是以富而愈貧。求愈多而財愈不供。此其為惑。未可以知其所終也。蓋亦反其始而思之。夫嚮者豈能寒而不衣。飢而不食乎。今天下汲汲乎以財之不足為病。何以過此。國家創業之初。四方割據。中國之地至狹也。然歲歲出師以誅討。僭亂之國。南取荆楚。西平巴蜀。而東下并潞。其費用之衆。又百倍於今可知也。然天下之士未嘗思其始。而惴惴焉患今世之不足。則亦甚惑矣。夫為國有三計。有萬世之計。有一時之計。有不終月之計。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則可以九年無飢也。歲之所入。是用而有餘。是以九年之蓄常閒。而無用。若有水旱之變。盜賊之憂。則官可以自辦。而民不知。若此者。天不能使之災。地不能使之貧。四夷盜賊不能使之困。

此萬世之計也。而其不能者。一歲之入。纔足以為一歲之出。天下之產。僅足以供天下之用。其平居雖不至於虐取其民。而有急則不免於厚賦。故其國可靜而不可動。可逸而不可勞。此亦一時之計也。至於景下而無謀者。量出以為入。用之不給。則取之益多。天下晏然無大患難。而盡用衰世苟且之法。不知有急。則將何以加之。此所謂不終月之計也。今天下之利莫不盡取。山陵林麓莫不有禁。關有征。市有租。鹽鐵有權。酒有課。茶有禁。則凡衰世苟且之法。莫不盡用矣。譬之於人。其少壯之時。豐健勇力。然後可以望其無疾。以至於壽考。今未五六十。而衰老之候具見。而無遺。若八九十者。將何以待其後耶。然天下之人。方且窮思竭慮。以廣求利之門。且人而不急。則以為費用不可復省。使天下而無鹽鐵酒茗之稅。將不為國乎。臣有以知其不然也。天下之費。固有去之甚易。而無損存之甚難。而無益者矣。臣



不能盡知。請舉其所聞而其餘可以類求焉。夫無益之費。名重而實輕。以不急之實而被之以莫大之名。是以疑而不敢去。三歲而郊。郊而赦。赦而賞。此縣官有不得已者。天下吏士數日而待賜。此誠不可以吝去。至於大吏所謂股肱耳目。與縣官同其憂樂者。此豈亦不得已而有所畏耶。天子有七廟。今又飾老佛之宮而為之祠。固已過矣。又使大臣以使領之。歲給以巨萬計。此何為者也。天下之吏為不少矣。將惠未得其人。苟得其人。則凡民之利莫不備舉。而其惠莫不盡去。今河水為患。不使濱河州郡之吏親行其災。而責之以救災之術。顧為都水監。夫四方之水患。豈其一人坐籌於京師而盡其利害。天下有轉運使是矣。今江淮之間。又有發運。祿賜之厚。徒兵之衆。其為費豈可勝計哉。蓋嘗聞之。里有鬻馬者。患牧人欺之而盜其芻菽也。又使一人為之廐長。廐長立而馬益癯。今為政不求其本。而唯治

其末。自是而推之。天下無益之費。不為不多矣。臣以為凡若此者。日求而去之。自毫釐以往。莫不有益。惟無輕其毫釐而積之。則天下庶乎少息也。其二曰定軍制。自三代之衰。井田廢。兵農異處。兵不得休而為民。民不得息肩。而無事於兵者。千有餘年。而未有如今日之極者也。三代之制。不可復追矣。至於漢唐。猶有可得而言者。夫兵無事而食。則不可使聚。聚則不可使無事而食。此二者相勝而不可並行。其勢然也。今夫有百頃之間田。則足以牧馬千駒。而不知其費。聚千駒之馬。而輸百頃之芻。則其費百倍。此易曉也。昔漢之制。有踐更之卒。而無管田之兵。雖皆出於農夫。而方其為兵也。不知農夫之事。是故郡縣無常屯之兵。而京師亦不過有南北軍。期門羽林而已。邊境有事。諸侯有變。皆以席符調發。郡國之兵。至于事已。而兵休。則渙然各復其故。是以其兵雖不知農。而天下不至于弊者。未嘗聚也。唐有



天下置十六衛府兵。天下之府八百餘所。而屯于關中者至有五百。然皆無事。則力耕而積穀。不惟以自贍養。而又有以廣縣官之儲。是以兵雖聚于京師。而天下亦不至於弊者。未嘗無事而食也。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于京畿三輔者。以數十萬計。皆仰給於縣官。有漢唐之患。而無漢唐之利。擇其偏而無用之。是以兼受其弊。而莫之分也。天下之財。近自淮甸。而遠至于吳蜀。凡舟車所至。人力所及。莫不盡取以歸于京師。晏然無事。而賦斂之厚。至于不可復加。而三司之用。猶苦其不給。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于內。而食四方之貢賦。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環往來屯戍于郡縣者。昔建國之初。所在分裂。擁兵而不服。太祖太宗躬擐甲冑。力戰而取之。既降其君。而籍其疆土矣。然其故基餘孽。猶有存者。上之人見天下之難合。而恐其復散也。於是出禁兵以戍之。大自藩府。而小至于縣鎮。往往皆有京師之兵。

由此觀之。則是天下之地一尺一寸。皆天子自為守也。而可以長久而不變乎。費莫大於養兵。養兵之費。莫大於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縣。遠者或數千里。其月廩歲給之外。又日供其芻糧。三歲而一遷。往者紛紛。來者纍纍。雖不過數百為輩。而要其歸。無以異於數十萬之兵。三歲而一出征也。農夫之力。安得不竭。餽運之卒。安得不疲。且今天下未嘗有戰鬪之事。武夫悍卒。非有勞伐。可以邀其上之人。然皆不得為休息閑居無用之兵者。其意以為為天子出戍也。是故羨衣豐食。關府庫。輦金帛。若有所負。一逆其意。則欲群起而噪呼。此何為者也。天下一家。且數十百年矣。民之戴君。至于海隅。無以異於畿甸。亦不必舉。起西方之兵。而專信禁兵也。曩者蜀之有均賊。與近歲貝州之亂。未必非禁兵致之。臣愚以為郡縣之士。兵可以漸訓。而陰奪其權。則禁兵可以漸省。而無用。天下武健。豈有常所哉。山川之所習。



風氣之所咻。四方之民一也。昔者戰國嘗用之矣。蜀人之怯懦。吳人之短小。皆嘗以抗衡於上國。夫安得禁兵而用之。今之士兵。所以饒弊劣弱而不振者。彼見郡縣皆有禁兵。而待之異等。是以自棄於賤隸役夫之間。而將吏亦莫之訓也。苟禁兵漸省。而以其實糧益優郡縣之士兵。則彼固以歡欣踴躍出于意外。戴上之恩而顛效其力。又何遽不如禁兵耶。夫士兵日以多。禁兵日以少。天子扈從捍城之外。無所復用。如此則內無屯聚仰給之費。而外無遷徙供億之勞。費之省者。又已過半矣。訓兵旅者。其別有三。一曰蓄材用。夫今之所患。兵弱而不振者。豈士卒寡少而不足使歟。器械鈍弊而不足用歟。抑為城郭不足守歟。廩食不足給歟。此數者皆非也。然所以弱而不振。則是無材用也。夫國之有材。譬如山澤之有猛獸。江河之有蛟龍。伏乎其中。而威見乎其外。悚然有所不可狎者。至于猷玩之所。蟠解豚

之所救。雖千仞之山。百尋之溪。而人易之。何則。其見于外者不可欺也。天下之大。不可謂無人。朝廷之尊。首官之富。未可謂無材。然以區區之二虜。舉數州之衆。以臨中國。抗天子之威。犯天下之怒。而其氣未嘗少衰。其詞未嘗少挫。則是其心無所畏也。主憂則臣辱。主辱則臣死。今朝廷之上。不能無憂。而大臣恬然未有拒絕之議。非不欲絕也。而未有所待之。則是朝廷無所恃也。緣邊之民。西顧而戰栗。牧馬之士。不敢彎弓。而北嚮。吏士未戰而先期於敗。則是民輕其上也。外之蠻夷。無所畏。內之朝廷。無所恃。而民又自輕其上。此猶之以為有人乎。天下未嘗無才。患所以求才之道不至。古之聖人。以無益之名。而致天下之實。以可見之實。而較天下之虛名。二者相為用。而不可廢。是故其始也。天下莫不紛然奔走從事於其間。而要之以其終。不肖者無以欺其上。此無他。先名而後實也。不先其名而唯實之求。則



來者寘。來者寘。則不可以有所擇。以一旦之急而用不擇之人。則是不先名之過也。天子之所向。天下之所奔也。今夫孫吳之書。其讀之者未必能戰也。多言之士。喜論兵者未必能用也。進之以武舉。而試之以騎射。天下之奇才未必至也。然將以求天下之實。則非此三者。不可以致。以為未必至而棄之。則是其必然者終不可得而見也。往者西京之興。其先也。惟不以虛名多致天下之才。而擇之以待一旦之用。故其兵興之際。四顧惶惑而不知所措。於是設武舉。購方略。拔勇悍之士。而開猖狂之言。不愛高爵重賞。以求強兵之術。當此之時。天下訾然。莫不自以為知兵也。來者日多。而其言益以無據。至于臨事終不可用。執事之臣亦遂厭之。而知其無益。故兵休之日。舉從而廢之。今之論者。以為武舉方略之類。適足以開僥倖之門。而天下之實才終不可以求得。此二者皆過也。夫既已用天下之虛名。而不較

之以實。至其弊也。又舉而廢其名。使天下之士不復以兵術進。亦已過矣。天下之實才。不可以求之於言語。又不可以較之於武力。獨見之於戰耳。戰不可得而試也。是故見之於治兵。子玉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為賈觀之。以為剛而無禮。知其必敗。孫武始見試以婦人。而猶足以取信於闔閭。使知其可用。故九欲觀將帥之才。否莫如治兵之不可欺也。今夫新募之兵。驕而難令。勇悍而不知戰。此真是以觀天下之才也。武舉方略之類。以來之新兵。以試之。觀其顏色和易。則足以見其氣。約束堅明。則足以見其威。坐作進退。各得其所。則足以見其能。凡此者皆不可強也。故曰先之以無益之虛名。而較之以可見之實。庶乎可得而用也。其二曰練軍實。三代之兵。不待擇而精。其故何也。兵出于農。有常數而無常人。國有事。要以一家而備一正卒。如斯而已矣。是故老者得以養。疾病者得以為聞。民而



役於官者莫不皆其壯子弟。故其無事而田獵。則未嘗發老弱之民。師行而餽糧。則未嘗食無用之卒。使之足輕險阻。而手易器械。聰明乏以赴旗鼓之節。強銳足以犯死傷之地。千乘之衆。而人人足以自捍。故殺人少而成功多。費用省而兵卒強。蓋春秋之時。諸侯相弑。天下百戰。其經傳所見。謂之敗績者。如城濮。鄢陵之役。皆不過犯其偏師。而獵其游卒。敵兵而退。未有僵尸百萬。流血於江河。如後世之戰者。何也。民各推其家之壯者。以為兵。則其勢不可得而多殺也。及至後世。兵民既分。兵不得復而為民。於是始有老弱之卒。夫既已募民而為兵。其妻子屋廬。既已託於營伍之中。其姓名既已書於官府之籍。行不得為商。居不得為農。而仰食於官。至于衰老而無歸。則其道誠不可以棄去。是故無用之卒。雖薄其資糧。而皆廩之終身。凡民之生。自二十以上。至于衰老。不過四十餘年之間。勇銳強力之氣。足以

犯堅冒刃者。不過二十餘年。今廩之終身。則是一卒凡二十年無用。而食於官也。自此而推之。養卒十萬。則是五萬人可去也。屯兵十年。則是五年為無益之費也。民者天下之本。而財者民之所恃以生也。有兵而不可使戰。是謂棄財。不可使戰而驅之戰。是謂棄民。臣觀秦漢之後。天下何其殘敗之多耶。其弊皆起於分民而為兵。兵不得休。使老弱不堪之卒。拱手而就戮。故有以百萬之衆。而見屠於數千之兵者。其良將善用。不過以為餌。委之啖賊。嗟夫。三代之衰。民之無罪而死者。其不可勝數矣。今天下募兵至多。往者陝西之役。舉籍平民。以為兵。加以明道寶元之間。天下旱蝗。次及近歲。青齊之飢。與河朔之水災。民急而為兵者。日以益衆。舉籍而按之。近世以來。募兵之多。無如今日者。然皆老弱不教。不能當古之十五。而衣食之費。百倍於古。此甚非所以長久而不變者也。凡民之為兵者。其類多非良民。方其



少壯之時。博奕飲酒。不安於家。而後能捐其身。至其少衰。而氣沮。蓋亦有悔而不可復者矣。臣以謂五十已上。願復而為民者。宜聽。自今以往。民之欲為兵者。皆三十以下。則收。限以十年。而除其籍。民三十而為兵。十年而復歸。其精力思慮。猶可以養生送死。為終身之計。使其應募之日。心知其不出十年。而為十年之計。則除其籍。而不怨。以無用之兵。終身坐食之費。而為重募。則應者必衆。如此。縣官長無老弱之兵。而民之不任戰者。不至於無罪而死。彼皆知其不過十年。而復為平民。則自愛其身。而重犯法。不至於叫呼無賴。以自棄於凶人。今夫天下之患。在於民不知兵。故兵常驕悍。而民常怯。盜賊攻之而不能禦。戎狄掠之而不能抗。今使民得更代。而為兵。兵得復還。而為民。則天下之知兵者衆。而盜賊戎狄將有所忌。然獨有言者。將以為十年而代。故者已去。而新者未教。則緩急有所不濟。夫所謂十年而代

者。豈舉軍而並去之。有始至者。有既久者。有將去者。有當代者。新故雜居。而教則緩急。可以無憂矣。其三曰。倡勇敢。臣聞戰以勇為主。以氣為快。天子無皆勇之將。而將軍無皆勇之士。是故致勇有術。致勇莫先乎倡。倡莫善乎私。此二者。兵之微權。英雄豪傑之士。所以陰用而不言於人。而人亦莫之識也。臣請得以備言之。夫倡者何也。氣之先也。有人人之勇怯。有三軍之勇怯。人人而較之。則勇怯之相去。若挺與楹。至于三軍之勇怯。則一也。出於反覆之間。而差於毫釐之際。故其權在將與君。人固有暴猛獸而不操兵。出入於白刃之中。而色不變者。有見虺蜴而却走。聞鍾鼓之聲。而戰慄者。是勇怯之不齊。至於如此。然閭閻之小民。爭鬪戲笑。卒然之間。而或至於殺人。當其發也。其心翻然。其色勃然。若不可以已者。雖天下之大勇。無以過之。及其退而思其身。顧其妻子。未始不惻然悔也。此非必勇者也。氣之所



乘則奪其性而忘其故。故古之善用兵者。用其翻然勃然於未悔之間。而其不善者。阻其翻然勃然之心。而開其自悔之意。則是不戰而先自敗也。故曰。致勇有術。致勇莫先乎倡。均是人也。皆食其食。皆任其事。天下有急。而有一人焉奮而爭先。而致其死。則翻然者衆矣。弓矢相及。劍楯相交。勝負之勢未上。而決。而三軍之士奮矚目於一夫之先登。則勃然者相繼矣。天下之大。可以名劫也。三軍之衆。可以氣使也。諺曰。一人善射。百夫決拾。苟有以發之。及其翻然勃然之間。而用其鋒。是之謂倡。倡莫善乎私。天下之人。怯者居其百。勇者居其一。是勇者難得也。捐其妻子。棄其身。以蹈白刃。是勇者難能也。以難得之人。行難能之事。此必有難報之恩者矣。天子必有所私之將。將軍必有所私之士。視其勇者而陰厚之。人之有異材者。雖未有功。而其心莫不自異。自異而上。亦異之。則緩急不可以望其為倡。故凡緩急而

肯為倡者。必其上之所異也。昔漢武帝。欲觀兵于四夷。以逞其無厭之求。不愛通侯之賞。以招勇士。風告天下。以求奮擊之人。然卒無有應者。於是嚴刑峻法。致之死地。而聽其以深入贖罪。使勉強不得已之人。馳驟於死生之地。是故其將降。其兵破敗。而天下幾至於不測。何者。先無所異之人。而望其為倡。亦已難乎。私者。天下之所惡也。然而為己而私之。則私不可用。為其賢於人而私之。則非私無以濟。蓋有無功而可賞。有罪而可赦者。凡所以媿其心。而責其為倡也。天下之禍。莫大於上作而下不應。上作而下不應。則上亦將窮而自止。方西戎之叛也。天子非不欲赫然誅之。而將帥之臣。謹守封略。收視內顧。莫有一人先奮而致命。而士卒亦循循焉。莫肯盡力。不得已而出爭先而歸。故西戎得以肆其倡狂。而吾無以應。則其勢不得不重賂而求和。其患起於天子無同憂患之臣。而將軍無心腹之士。西師之



休十有餘年矣。用法益密。而進人益艱。賢者不見異。勇者不見私。天下務為奉法循令。要以如式而止。臣不知其緩急。將誰為之倡哉。

策斷曰。二虜為中國患。至深遠也。天下謀臣。猛將。豪傑之士。欲有所逞於西北者。久矣。聞之兵法曰。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嚮者臣愚以為西北雖有可勝之形。而中國未有不可勝之具。故竊嘗以為可特設一官。使獨任其責。而執政之臣。得以專治內事。苟天下之弊莫不盡去。紀綱脩明。食足而兵強。百姓樂業。知愛其君。卓然有不可勝之備。如此。臣固將備論而極言之。夫天下將興。其積必有源。天下將亡。其發必有門。聖人者。唯知其門而塞之。古之亡天下者。四。而天子無道。不與焉。蓋有以諸侯強逼。而至於亡者。周唐是也。有以匹夫橫行。而至於亡者。秦是也。有以大臣執權。而至於亡者。漢魏是也。有以蠻夷內侵。而至於亡者。二晉是也。使此七代之君。皆能逆知其所以

由亡之門而塞之。則至于今。可以一不廢。惟其諱亡而不為之備。或備之而不得其門。故禍發而不救。夫天子之勢。蟠於天下。而結於民心者。甚厚。故其亡也。必有大隙焉。而一日潰之。其窺之甚難。其取之甚密。曠日持久。然後可得而間。蓋非有一日卒然不救之患也。是故聖人必於其全盛之時。而塞其所由亡之門。蓋臣以為當今之患。冰之可畏者。西戎北狄。而內之可畏者。天子之民也。西戎北狄。不足以為中國之大憂。而其動也。有以召內之禍。內之民。實執存亡之權。而不能獨起。其發也。必將待外之變。先之以戎狄。而繼之以吾民。臣之所謂可畏者。有此而已。昔者敵國之患。起於多求而不供。供者有禮。而求者無厭。以有僥待無厭。而能久安於無事。天下未嘗有也。故夫二虜之患。特有遠近耳。而要必至於戰。敢問今之所以戰者。何也。其無乃出於倉卒。而備於一時乎。且夫兵不素定。而出於一時。當其危



疑擾攘之間。而吾不能自必。則權在敵國。權在敵國。則吾欲戰不能  
 欲休不可。進不能戰。而退不能休。則其計將出於求和。求和而自我  
 則其所以為媾者必重。軍旅之後。而繼之以重媾。則國用不足。國用  
 不足。則加賦於民。加賦而不已。則凡暴取豪奪之法。不得不施於今  
 之世矣。天下一動。變生無方。國之大憂。將必在此。蓋嘗聞之用兵有  
 權。權之所在。其國乃勝。是故國無大小。兵無強弱。有小國弱兵。而見  
 畏於天下者。權在焉耳。千鈞之牛。制於三尺之童。狎耳而下之。曾不  
 如狙猿之奮。擲於山林。此其故何也。權在人也。我欲則戰。不欲則守。  
 戰則天下莫能支。守則天下莫能窺。昔者秦嘗用此矣。開關出兵。以  
 攻諸侯。則諸侯莫不願割地而求和。諸侯割地而求和於秦。秦人未  
 嘗急於割地之利。若不得已而從。應故諸侯常欲和。而秦常欲戰。如  
 此。則權固在秦矣。且秦非能強於天下之諸侯。秦惟能自必。而諸侯

不能。是以天下百變。而卒歸於秦。諸侯之利。固在從也。朝聞陳軫之  
 說。而合為從。暮聞張儀之計。而散為橫。秦則不然。橫人之欲為橫。從  
 人之欲為從。皆使其自擇。而審處之。諸侯相顧而終莫能自必。則權  
 之在秦。不亦宜乎。嚮者寶元慶曆之間。河西之役。可以見矣。其始也。  
 不得已而後戰。其終也。逆探其意。而與之和。又從而厚餽之。惟恐其  
 一日復戰也。如此。則賊常欲戰。而我常欲和。賊非能常戰也。特持其  
 欲戰之形。以乘吾欲和之勢。屢用而屢得志。是以中國之大。而權不  
 在焉。欲天下之安。則莫若使權在中國。欲權之在中國。則莫若先發  
 而後罷。示之以不憚。形之以好戰。而後天下之權有所歸矣。今武庸  
 人之論。則曰。勿為禍始。古之英雄之君。豈其樂禍而好殺。唐太宗既  
 平天下。而又歲歲出師。以從事於夷狄。蓋晚而不倦。暴露於千里之  
 外。親擊高麗者再焉。凡此者。所以爭先而處強也。當時群臣不能深



明其意。以為敵國無事。而我則發之。夫為國者。使人備已。則權在我。而使已備人。則權在人。當太宗之時。四夷狼顧。以備中國。故中國之權重。苟不先之。則彼或以執其權矣。而我又鯁鯁焉。惡戰而樂罷。使敵國知吾之所忌。而以是取必於吾。如此。則雖有天下。吾安得而為之。唐之衰也。惟其厭兵而畏戰。一有敗衄。則兢兢焉縮首而去之。是故姦臣執其權。以要天子。及至憲宗奮而不顧。雖小挫而不為之沮。當此之時。天下之權在於朝廷。伐之則足以為威。舍之則足以為息。臣故曰。先發而後罷。則權在我矣。臣聞用兵有可以逆為數十年之計者。有朝不可以謀夕者。攻守之方。戰鬪之術。一日百變。猶以為拙。若此者。朝不可以謀夕者也。古之欲謀人之國者。必有一定之計。勾踐之取吳。秦之取諸侯。高祖之取項籍。皆得其至計而固執之。是故有利有不利。有進有退。百變而不同。而其一定之計。未始易也。勾

踐之取吳。是驕之而已。秦之取諸侯。是散其役而已。高祖之取項籍。是間踈其君臣而已。此其至計不可易者。雖百年可知也。今天下晏然。未有用兵之形。而臣以為必至於戰。則其攻守之方。戰鬪之術。固未可以豫論而臆斷也。然至於用兵之大計。所以固執而不變者。臣請得以豫言之。夫西戎北胡。皆為中國之患。而西戎之患小。北胡之患大。此天下之所明知也。管仲曰。攻堅則瑕者堅。攻瑕則堅者瑕。故二者皆所以為憂。而臣以為兵之所加。宜先於西。故先論所以制御西戎之大略。今夫鄒與魯戰。則天下莫不以為魯勝。大小之勢異也。然而勢有所激。則大者失其所以為大。而小者忘其所以為小。故有以鄒勝魯者矣。夫大有所短。小有所長。地廣而備多。備多而力分。小國聚而大國分。則強弱之勢將有所去。大國之人譬如千金之子。自重而多疑。小國之人計窮而無所恃。則致死而不顧。是以小國常勇。



而大國常怯。恃大而不戒。則輕戰而屢敗。知小而自畏。則深謀而必克。此又其理然也。夫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去者。以其君臣上下歡欣相得之際也。國大則君尊而上下不交。將軍貴而吏士不親。法令繁而民無所措其手足。若夫小國之民。蒸然其若一家也。有憂則相卹。有急則相赴。凡此數者。是小國之所長。而大國之所短也。大國而不用其所長。使小國常出於其所短。雖百戰而百屈。豈足怪哉。且夫大國則固有所長矣。長於戰而不長於守。夫守者出於不足而已。譬之於物。大而不用。則易以腐敗。故凡擊搏進取。所以用大也。孫武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不若則能避之。自敵以上者。未嘗有不戰也。自敵以上而不戰。則是以有餘而用不足之計。固已失其所長矣。凡大國之所恃。吾能奪兵而彼不能分。吾能黜出而彼不能應。譬如千金之家。日出其財以周市利。

而販夫小民。終莫能與之競者。非智不若。其財少也。是故販夫小民。雖有桀黠之才。過人之智。而其勢不得不折而入於千金之家。何則。其所長者。不可以與較也。西戎之於中國。可謂小國矣。嚮者惟不用其所長。是以聚兵連年。終莫能服。今欲用吾之所長。則莫若數出。數出莫若分兵。臣之所謂分兵者。非分此之謂也。分其居者與行者而已。今河西之戍卒。惟患其多。而莫之適用。故其便莫若分兵。使其十一而行。則一歲可以十出。十二而行。則一歲可以五出。十一而十出。十二而五出。則是一人而歲一出也。吾一歲而一出。彼一歲而十被兵焉。則衆寡之不侔。勞逸不敵。亦已明矣。夫用兵必出於敵人之所不能。我大而敵小。是故我能分而彼不能。此吳之所以肆筵而隋之。所以狃陳轅。夫御戎之術。不可以逆知其詳。而其大略。臣未見有過此者也。其次請論北狄之勢。古者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然所



以能敵之者。其國無君臣上下朝覲會同之節。其民無穀米絲麻耕  
作織紉之勞。其法令以言語為約。故無文書符傳之繁。其居處以逐  
水草為常。故無城郭邑居聚落守望之助。其旃裘肉酪。是以為養生  
送死之具。故戰則人人自鬪。敗則驅牛羊遠徙。不可得而破。蓋非獨  
古聖人法度之所不加。亦其天性之所安者。猶狙猿之不可使冠帶。  
虎豹之不可被以羈紲也。故中行說教單于無愛漢物。所得繒絮皆  
以馳草棘中。使衣袴弊裂。以示不如旃裘之堅善也。得漢食物皆去  
之。以示不如漚酪之便美也。由此觀之。中國以法勝。而匈奴以無法  
勝。聖人知其然。是故精脩其法而謹守之。築為城郭。濼為溝池。大倉  
廩。實府庫。明烽燧。遠斥候。使民知金鼓進退坐作之節。勝不相先。敗  
不相棄。此其所以謹守其法。而不敢失也。一失其法。則不如無法之  
為便也。故夫各輔其性而安其生。則中國與胡本不能相犯。惟其不

然是故。皆有以相制。胡人之不可從中國之法。猶中國之不可從胡  
人之無法也。今夫佩玉服韍冕而垂旒者。此宗廟之服。所以登降揖  
讓。拚旋俯仰為容者也。而不可以騎射。今夫蠻夷而用中國之法。豈  
能盡如中國哉。苟不能盡如中國。而雜用其法。則是佩玉服韍冕垂  
旒。而欲以騎射也。昔吳之先。斷髮文身。與魚鼈龍蛇居者數十世。而  
諸侯不敢窺也。其後楚申公巫臣始教以乘車射御。使出兵侵楚。而  
闔廬夫差又逞其無厭之求。闕溝通水。與齊晉爭強。黃池之會。強自  
冠帶。吳人不勝其弊。卒入於越。夫吳之所以強者。乃其所以亡也。何  
者。以蠻夷之資。而貪中國之美。宜其可得而圖之哉。西晉之亡也。匈  
奴。鮮卑。氐。羌之類。紛紜於中國。而其豪傑間起為之君長。如劉元海。  
符堅。石勒。慕容。儁。皆以絕異之姿。驅駕一時之賢俊。其強者至  
有天下太半。然終於覆亡相繼。遠者不過一傳。兵傳而滅。何也。其心



固安於無法也。而束縛於中國之法。中國之人固安於法也。而苦其無法。君臣相戾。上下相厭。是以雖建都邑。立宗廟。而其心多矣。然常若寄居於其間。而安能久乎。且人而棄其所得於天之分。未有不亡者也。契丹自五代南侵。乘石晉之亂。奄至京邑。想中原之富麗。廟社宮闈之壯而悅之。知不可以留也。故歸而竊習焉。山前諸郡既為所并。則中國士大夫有立其朝者矣。故其朝廷之儀。百官之號。文武選舉之法。都邑郡縣之制。以至於衣服飲食。皆雜取中國之象。然其父子聚居。貴壯而賤老。貪得而忘失。勝不相讓。敗不相救者。猶在也。其中未能革其犬豕豺狼之性。而外牽於華人之法。此其所以自投於陷穽網羅之中。而中國之人猶曰。今之匈奴非古也。其措置規畫皆不復蠻夷之心。以為不可得而圖之。亦過計矣。且夫天下固有沈謀陰計之士也。昔元王欲圖大事。立奇功。則非斯人莫之與共。秦之尉

繆。漢之陳平。皆以得俎之間。而制敵國之命。此亦王者之心。期以弭天下之禍而已。彼契丹者。有可乘之勢三。而中國未之思焉。則亦足惜矣。臣觀其朝廷百官之衆。而中國士大夫交錯於其間。固亦有賢俊慷慨不屈之士。而詬辱及於公卿。鞭扑行於殿陛。貴為將相。而不免囚徒之耻。宜其有愧憤鬱結而思變者。特未有路耳。凡此皆可以致其心。雖不為吾用。亦以間踈其君臣。此由余之所以入秦也。幽燕之地。自古號多雄傑。名於圖史者。往往而是。自宋之興。所在賢俊雲合響應。無有遠邇。皆欲洗濯磨淬。以觀上國之光。而此一方獨陷於非類。昔太宗皇帝親征幽州。未克而班師。聞之謀者曰。幽州士民謀欲執其帥以城降者。聞乘輿之還。無不泣下。且胡人以為諸郡之民非其族類。故厚餼而虐使之。則其思內附之心。豈待深計哉。此又足為之謀也。使其上下相猜。君民相疑。然後可攻也。語有之曰。鼠不容



穴。嚙窠藪也。彼僭立四都。分置守宰。倉廩府庫莫不備具。有一旦之急。適足以自累。守之不能。棄之不忍。華夷雜居。易以生變。如此則中國之長。足以有所施矣。然非特如此而已也。中國不能謹守其法。彼慕中國之法。而不能純用。是以勝負相持。而未有決也。夫蠻夷者。以力攻。以力守。以力戰。願力不能則逃。中國則不然。其守以形。其攻以勢。其戰以氣。故百戰而力有餘。形者有所不守。而敵人莫不忌也。勢者有所不攻。而敵人莫不備也。氣者有所不戰。而敵人莫不憤也。苟去此三者。而角之於力。則中國固不敵矣。尚何云乎。惟國家留意其大者而為之計。其小者臣未敢言焉。

軾又上奏曰。書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此百世不易之道也。昔周祖約法三章。蕭何定律九篇而已。至于文景刑措不用。歷魏而晉。條目滋章。辭罪所用。至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一條。而姦盜不勝。民無所

措手足。唐及五代。止用律令。國初加以注疏。情文備矣。今編敕續降。動若牛毛。人之耳目。所不能周。思慮所不能照。而法病矣。臣愚謂當熟議而少寬之。人主前旒蔽明。難續塞聰。耳目所及。尚不能盡。而况察人於耳目之外乎。今御史六察。專務鈎考簿書。責數細微。自三公九卿。敕過不暇。夫詳於小。必略於大。其文密者。其實必疎。故近歲以來。水旱盜賊。四方流亡。邊鄙不寧。皆不以責宰相。而尚書諸曹。文牘繁重。窮日之力。書紙尾不暇。此皆苛察之過也。不可以不變。易曰。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先王之理財也。必斷之以正辭。其辭正。則其取之也義。三代之君。食租衣稅而已。是以辭正而民服。自漢以來。盜鐵酒茗之禁。稱貸權易之利。皆心知其非。而冒行之。賦辭曲而民為盜。今欲嚴刑妄賞。以去盜。不若損利以予民。衣食足而盜賊自止。夫與利以聚財者。人臣之利也。非社稷之福。省費以養財者。社稷之福。



也。非人臣之利。何以言之。民者國之本。而刑者民之賊。興利以聚財。必先煩刑以賊民。國本搖矣。而言利之臣。先受其賞。近歲宮室城池之役。南蠻西夏之師。車服器械之資。略計其費。不下五千萬緡。求其所補。卒亦安在。若以此積糧。則沿邊皆有九年之蓄。西夷北邊望而不敢近矣。趙充國有言。湟中穀斛八錢。吾謂糴三百萬斛。羌人不敢動矣。不待煩刑賊民。邊鄙以安。然為人臣之計。則無功可賞。故凡人臣欲興利而不欲省費者。皆為身謀。非為社稷計也。人主不察。乃以社稷之深憂。而循人臣之私計。豈不過甚矣哉。



經